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目錄

田野考察筆記

被「神化」的「白茅嶺」李氏祖墓群

•陳達

文獻的搜集與解讀

吳縣木瀆兩塊〈經義布業公所規條碑〉——兼論木瀆麻布業的興衰

•范金民、周惠倉

徽商小說《我之小史》抄稿本二種

•王振忠

《閩都別記》中的福建畬族

•黃向春

The Ng [Wu] Lineage of Man Lau Heung, Sun Wui County [Wenlou Xiang, Xinhui County] and its Regulations of 1921

•James Hayes

附：文樓吳崇讓堂鄉規

活動消息

《歷史人類學學刊》 徵稿啓事

1. 《歷史人類學學刊》由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和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聯合主辦。
2. 本刊發表具有人類學視角的歷史研究和注重歷史深度的人類學研究論文。
3. 本刊為半年刊，定期在每年四月及十月在香港出版。
4. 本刊實行匿名評審制，所有發表之論文均須經兩名或以上評審人審閱通過。文稿中請勿出現任何顯示作者身份之文字。
5. 本刊發表論文稿件一般不超過三萬字。書評稿件不超過三千字。
6. 來稿請注明中、英文篇名、作者中、英文姓名、所屬院校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並附中英文摘要各約300字及中英文關鍵詞各5個。
7. 來稿以打印稿為準，同時敬希作者盡量通過電子郵件提供文本格式之電腦文件。
8.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登，論文作者將獲贈該期學刊5本，書評作者則獲贈兩本。
9. 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
10. 作者投稿前，請自留底稿。投稿後一般會在兩個月內接到有關稿件處理的通知。為免郵誤，作者在發出稿件兩個月後如未接獲通知，請向編輯部查詢。
11. 本刊編輯部設在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聯繫方法如下：

郵政地址：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學刊》編輯部
郵政編碼：510275
電子郵件：hsslzw@zsu.edu.cn
電話：86-20-84110305
傳真：86-20-84113308

被「神化」的「白茅嶺」李氏祖墓群

陳達
中山大學歷史系

從2003年2月到10月，筆者爲了完成學年論文，先後七次走訪家鄉廣東省電白縣採集資料。¹農曆羊年春節前後，筆者在當地風水師林先生的帶引下，到白茅嶺考察了李氏家族位於電白縣西部坡心鎮的一個祖墓群，並發現了一些有趣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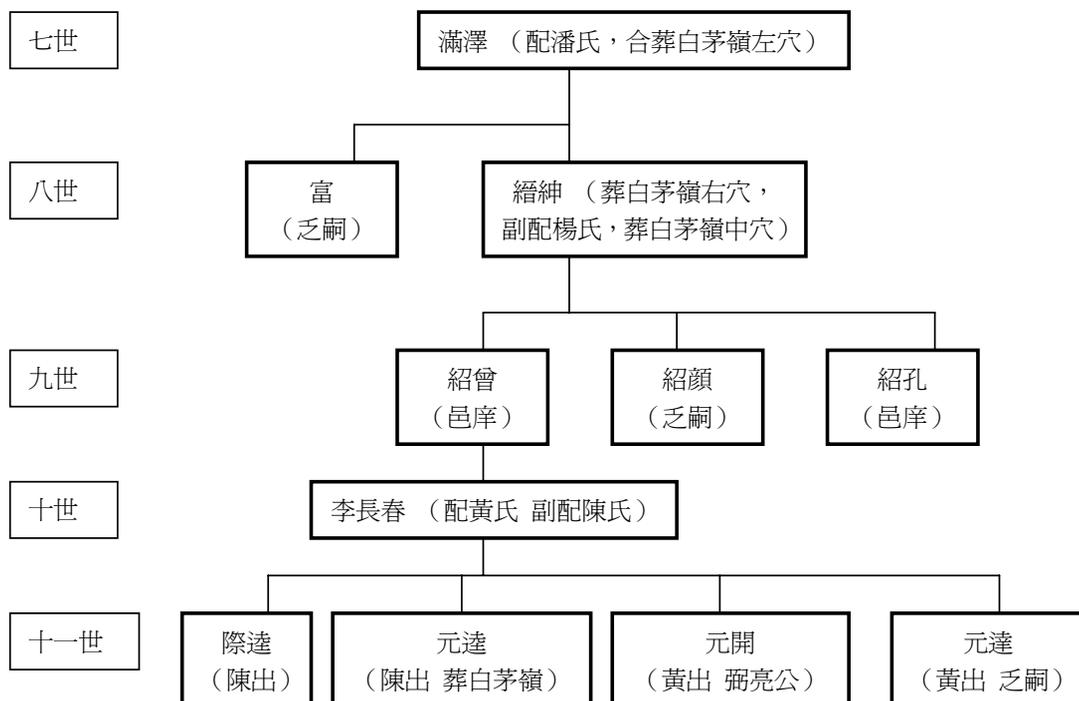
位於白茅嶺的李氏祖墓群先後葬有五位祖先，分別是七世祖、七世祖夫人（合葬於白茅嶺左穴）、八世祖（葬於白茅嶺右穴）、八世祖夫人（葬於白茅嶺中穴）和十一世祖健菴李元達（見附圖1）。據了解，李氏七至十一世的其中五位祖先先後被葬在同一地方的不同墓穴的這種做法，是爲了要「點」風水穴。所謂「點」，即「尋龍點穴」，指爲先人找出「最準確」的安葬穴位。白茅嶺的李氏祖墓群中的七、八世祖和祖夫人四人的穴，都被認爲「點」得不够準確，一直到第五個，即十一世祖李元達的墓穴，才被認

爲是「點」準確的。筆者在這裏用「祖墓群」一詞來涵蓋李氏家族這個墳地，是爲了區別有意識建立起來用以安葬同一家族歷代祖先的墓地（或可稱爲家族墓地）。以下是根據《李氏族譜》整理出來的李氏七至十一世簡圖，其中葬於白茅嶺者，已特別加以說明。²

附圖1：拜祭十一世祖李元達墓



李氏七至十一世簡圖



根據《李氏族譜》冊一記載，李氏家族一世始祖李源芳於宋朝後半葉由福建省遷入廣東電白，其中三房二世祖元旦公定居電白坡心鎮潭板正村等地。時至今日，李氏家族已經有27個世代，而正村大部分人口是李氏族人，在當地一直以來勢力頗大，其成員有官至國務院秘書長者。

據林先生口述：清朝，李氏家族的秀才李長春，屢試不第，認為是家族的風水不好，於是到江西省的地理館學風水。³可惜李長春只是學會了尋找龍脉之後就擔心電白一帶的「大地」被其他人尋獲，所剩無幾，匆忙趕回家鄉。正因為李長

春的學藝未精，儘管他為李氏家族找到了許多風水寶地的龍脉，但都沒有辦法準確點穴。⁴其中一個龍脉在白茅嶺結穴，卻也無法準確點穴。他先後在白茅嶺埋葬了四位祖先都覺得沒有效用。後來，李長春巧遇在電白落難的江西少年風水神童鄔萬吉。鄔萬吉因為得到李長春的救助，便答應為他看風水。經過鄔萬吉的指點，李長春終於找到風水穴的準確位置。現在白茅嶺上的十一世祖健菴李元達墓傳說就是由鄔萬吉點葬的風水穴，墓碑上刻有：江西省豐城縣鄔萬吉卜葬。⁵

換句話說，按照林先生這個故事，李元達

白茅嶺上十一世祖健庵李元達墓碑文

大清恩拔進士特簡廷選李元達鴻漸健菴公墓

諱 字 號

祖健菴公乃歲進士舒來公之次子也甫冠遊泮食餼順治十八年恩拔舉鄉飲大賓生於天啓七年八月十二日午時享壽六旬加四卒於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午時正寢至二十八年八月初十丑時安葬白茅嶺坐乾向巽辰分金越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辰時重修 原配何大孺人葬在田頭官塘嶺右穴 副妣黎孺人葬在三萬溝嶺瓜脰綿綿克昌厥后

- 一 土名潭泌垌租一十石 一 土名橫江車租十一石 一 土名相連塘边租五石
 - 一 土名樂員埔租十八石 一 土名木勒角田租七石 一 土名大埔田租七石正
 - 嘗田一 土名坡仔前租十八石 一 土名鳥坡塘田租八石 一 土名后山塘田租九石五斗
 - 一 土名鴉鵲垌租十三石 一 土名灣斗埔田租二石 一 土名茂山塘边連園租一石五斗
- 以上共載租二百一十石正各房輪流祭掃永遠為例 卜葬師江西豐城縣鄔萬吉

- 斯靛 喬棟 邑庠喬作貢生喬宿 喬佶 邑增榮東
- 國學斯 邑庠逢時邑庠年豐國學喬伯 喬修 國學光庭
- 邑庠子壯 國學斯 喬選 喬倬 喬侃 喬德 郡庠昌炯 國學發榮
- 男邑庠子孝孫邑庠升天曾國學喬俊郡庠喬位邑庠喬依 喬崧 喬疑玄國學光宗來孫國學發高
- 邑廩子忠 邑庠斯 孫郡庠日盛 喬 國學喬住 喬封 喬山孫貢生光萬
- 國學子惠 國學斯秘 喬任郡廩喬佐國學喬仁 喬嶽 國學昌琇 子孫繁衍
- 斯勗 郡庠恩喬邑庠喬儀 喬傳 喬崗 衛千光著 不勝備例
- 邑庠斯 國學喬偉 喬化 喬愀 喬岱 電白縣郡庠吳喬楨篆書

乾隆四十七年歲次壬寅十二月二十二日重修吉

說明：錄文中加背景色之處，是原碑上挖改過的文字。

墓是在李長春在世時點葬的，林先生並沒有交待清楚李長春具體屬那一世，筆者翻查《式唐公房譜》，卻發現李長春實際上是十世祖，即十一世祖李元達的父親，而族譜也的確有多處有李長春赴江西學堪輿的記載。按族譜，李長春生於明萬曆十一年，卒於崇禎十一，而李元達生於明天啓七年，卒於康熙二十七年，因此，李長春是不可能為其子李元達葬墓的。然而，筆者認為，這並不影響我們對李氏家族祖墓群的研究，反而帶來新的問題，這個墓群的形成過程如何？人們為什麼會認為是李長春為其子李元達點葬成功，而忽視了族譜的記載？

後來，筆者兩次走訪白茅嶺，又發現了三個有趣的現象。

1. 神化後的廟宇功能

由林先生帶路，我們第一次走訪白茅嶺。在李氏家族祖墓群，我們發現一位婦女在祭祀其中一個祖墳，負責拜祭儀式的是四位中老年男子。筆者原以為他們是墓地的守墓人，但是在聽了林先生的解釋以及觀察整個拜祭過程後發現：四位中老年男子所扮演的，更像是廟祝的角色。儀式並非是祭祀李氏祖先而是「還神」。⁶ 來「還神」的那位婦女是外地人。被拜祭的祖墳主人正是十一世祖先健菴公李元達。在十一世祖墓附近還有四個祖墓，但那位外地婦女只是在十一世祖墓前拜祭。隨後，為了獲得廟祝的認同，我們也按照廟祝的指示拜祭了祖墳。

根據李專的口述，白茅嶺的祖墓已經被外族人當成廟宇，四位廟祝的確是李氏族人。我們當天看到的那位外地婦女只是眾多香客的其中一員。外人之所以把祖墳當成廟宇崇拜，我認為很大程度上是他們因為相信白茅嶺是風水寶地，有很強的影響力。然而，一個很淺顯的道理讓筆者感到疑惑，按照祖先崇拜的觀念，本族的祖先一般都只會保佑本族的後代，而對外有可能發揮如此強的影響力，似乎很少聽說過。筆者現在仍然無法完全理解，外族的香客是為什麼會覺得一個沒有血緣關係同時也不是當地共同的神靈的祖墳，會給予他們福蔭，又不介意拜祭別人的祖先

呢？他們僅僅是因為把祖墳當作是神靈嗎？那麼這個被認為是神靈的過程是怎麼形成的？

2. 廟宇職能的具體表現

我們在羊年農曆新年年初三重返白茅嶺，按照廟祝的指示，參與了一次「許願」儀式，儀式有個三個環節具有廟宇拜祭的特色。

首先是被廟祝稱為「拜文字」的許願文書。儀式開始之前，廟祝給我一張紅紙，他唸我寫。「拜文字」的內容大致分為幾類：許願者的姓名籍貫，許願的對象（十一世祖健菴公李元達），許願的內容，許願的時間。而許願的內容主要是祈求祖先神靈保佑要辦的事，大致包括升官發財、身體健康、人丁興旺幾類。這種「拜文字」的存在，目的是為了順利地與死者溝通，姓名籍貫，地點，事件都必須非常清楚。溝通的方法是「拜文字」和紙錢一同燒掉（見附圖2「拜文字」）。

其次是擲聖杯。整個拜祭儀式一共擲了三次，這也是廟宇中常用的儀式。第一次用於拜祭十一世祖墳的土地神，第二次用於拜祭十一世祖墳，第三次用於九曲水沖煞儀式（下詳）。按照我們對擲聖杯的作用的理解，可以說明民衆已經把祖墳的主人十一世祖健菴李元達當作是神靈膜拜。膜拜者似乎不介意拜祭的對象既不是自己的祖先，也不是廟宇裏面的公認的神靈。這種做法完全是因為相信墓穴風水的影響力。也正是因為這種神化，李氏家族的風水對於外界來講可以佔據更有利的地位，有利於家族地位的確立。

再次是「九曲水沖煞」儀式。根據李全祿的解釋，九曲水是鄔萬吉專為李氏族人而設的。當年鄔萬吉發現白茅嶺的風水形格對其中的家族二房有煞氣，為了沖散這種煞氣，在墳墓的旁邊挖了一條水溝，一直延伸到墳墓的水口，形成「九曲水」格局。九曲水沖煞儀式是在拜祭十一世祖墳儀式之後。李全祿將一桶用茶葉浸泡過後的水從九曲水的起點，緩緩地沿著石灰墓的墓盤灑在地面，最後又回到九曲水的起點。然後再繼續祭拜九曲水，他口中唸的語句前段和祭祖時沒有很大區別，但後面講了一段這樣的話：「今日衝衝

附圖2：將「拜文字」及紙錢一同燒掉



九曲水，消災化難，逢凶化吉，有事化小，小事化無……」。這段話表明了九曲水的功能是滿足香客的「趨吉避凶、消災化難」的願望。與祖墳的拜祭儀式相比，它的作用更為特別。據李專口述，白茅嶺之所以有那麼多外族人去祭拜很大程度是因為他們相信「九曲水沖煞」。許多當地乃至外地的人如果惹上官司或者被判罪後，都會去白茅嶺拜祭九曲水，結果通常是打贏官司或者刑罰得到減輕。本來，九曲水只是白茅嶺風水格局的一部分，用來沖散整個格局中某些不良影響，但如今卻被後人利用，使它具備了完全不同於初衷的新功能——幫助香客趨吉避凶。

3. 世系輩份次序因風水權威而混亂

白茅嶺上安葬的李氏祖先不僅僅是十一世祖健菴李元達，與十一世祖墓同葬在白茅嶺的還有七世祖、七世祖夫人（合葬於白茅嶺左穴）、八世祖（葬於白茅嶺右穴）、八世祖夫人（葬於白茅嶺中穴）。但為什麼文章交待到這裏，其他人被忽視了？他們的確是被忽視了。整個拜祭儀式，從土地公到十一世祖再到九曲水，我們可以發現，拜祭的重點都離不開十一世祖墳，許願還神的主要對象都是十一世祖，而其他祖墳只是分到一點祭品，香客根本無需到其他祖墳面前。筆者認為，這不單純是對儀式的簡化，而是和風水的正統地位有關。李全祿在唸「拜文字」之前

如是說：「今日特來請到十一世祖健菴公公公到位，又來請到七世祖……」。李全祿在教授筆者寫「拜文字」的時候十分強調輩份，讓我寫名字的時候按照輩份來寫，先是我父親，然後是我表哥表姐，最後才是我自己。為什麼拜祭過程卻不按照輩份了？回到傳說中去，白茅嶺上的五個祖墓，是為了「點」風水穴而逐一葬的，最後點葬成功的是十一世祖墓。因此真正獲得風水穴力量的也就只有十一世祖墓，李氏族以及外族人拜祭的過程中，都是把真正的風水力量祖墓視為正統。筆者忽視了對祖墳先後下葬次序的考證，到底是否真的如傳說所講，還是墓穴本來就是先後安葬，又或者是其他祖墳是為了沾染風水的靈氣，強化風水的地位而遷移合葬至此？但實際上這都不重要，關鍵是後人對其崇拜是以風水的力量作為基礎的。

日本人類學家瀨川昌久認為「風水與宗族的關係中，宗族結構的演變是第一性，宗族結構的演變的階段性特徵選擇了符合其需要的風水理論」。⁷「他通過一種將中國傳統的墓地風水觀念與宗族結構在歷史變遷過程中的實際需要結合起來的研究方法，非常深刻地揭示了風水系統對於宗族而言的『工具性』」。筆者完成這次調查之後，對這種說法產生了懷疑。在分析風水與宗族的關係時，強調宗族結構演變的第一性似乎有點絕對化了。雖然本文仍無法弄清楚李氏宗族

的演變過程，但白茅嶺祖墓群的例子，顯示了人們對風水的信念和崇拜有可能重新建構族人對其宗族世系的認知。我在上文曾經提到，按照族譜記載，李長春生於明萬曆十一年，卒於崇禎十一年。而李元達生於明天啓七年，卒於康熙二十七年，因此李長春是不可能為其子十一世祖健菴李元達墓葬的。然而，李氏族人只關心風水的正統權威，並沒有關心傳說與族譜的不符合，更不注重拜祭過程中世系的輩份次序。2003年10月4日，筆者重返電白探訪收藏有族譜的李永治先生，當筆者向其詢問有關族譜記載與傳說內容的出入時，發覺李永治先生的確沒有注意到這一問題。他於是重新看了族譜，對照李長春和李元達的生卒年月之後，才發現前者是後者的父親。在李先生發現這個「漏洞」之前，也曾經對筆者講述了白茅嶺的傳說，內容大致和林先生的一樣，主角的名字同樣是李長春。在各人口中的白茅嶺傳說，雖然細節上有差異，但李長春和李元達始終是主角，可見傳說影響不小。

這種世代次序因風水權威而混亂的現象，我們可以在族譜研究中找到一些共同點。瀨川昌久認為，族譜本身所帶的闡明自己祖先和本家族的歷史的這一動機，使得一種有意無意的選擇行為，介入了何種內容應該寫入族譜，何種內容不該寫入族譜這一判斷過程之中。他進一步得出結論，此過程的結果有可能在相當大的程度上賦予族譜中所記錄的內容以某種虛擬的（fictitious）性質。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對於編纂者自身來說，族譜的內容也是一種與自我認同（identity）和自我誇耀直接相連的東西。⁸ 我認為，李氏祖墓群也同樣存在類似的選擇行為。白茅嶺上的十一世祖健菴李元達墓其實就是選擇性記憶的結果，族人已經不再重視李長春與李元達之間世系輩份的辨別，而只是重視風水穴的影響力；不再重視家族祖墓群的形成過程，而是重視這個祖墓群成為風水正統權威的結果。這種在物質空間（墓穴）表現的虛擬性，與紙本文獻（族譜）所表現的虛擬性，也多少有點異曲同工之妙。

註釋：

¹ 電白縣位於廣東省西南部，粵西地區東部。明成化三年，電白移治神電衛（今電白電城鎮）。清仍明制，隸廣東省高雷道高州府。自1983年始，電白隸廣東省茂名市。

² 《李氏族譜》全套共三冊，1987年10月30日重修。筆者於2003年8月2日在電白縣城水東鎮三角墟李永治先生住所借得第一冊。

³ 林先生在口述的過程中，強調江西在古代便設有類似私塾的學習風水理論的地理館。

⁴ 林先生早在筆者第一次探訪他的時候就說過，尋龍點穴缺一不可，只會尋龍，而點穴不精是行不通的。他自己看風水的時候也很注重，墓穴的位置強調方向、高低、大小分毫不差。

⁵ 除了林先生講到鄔萬吉之外，在我探訪李專先生的時候，他也講述了「白茅嶺」的傳說，也提到鄔萬吉，李先生與林先生所說的故事的不同之處，在於鄔萬吉落難的原因。當地其他民衆也知道鄔萬吉其人，有的並不知道「白茅嶺」。墓穴的碑文也的確刻有「江西省豐城先鄔萬吉卜葬」的字樣，見抄錄的碑文。此外，據《式唐公房譜》載，十一世、十二世祖墳都是由鄔萬吉點葬的。筆者認為，傳說中的「鄔萬吉」的確有其人，但不一定是同一個人，很可能反映了風水師經常穿州過省，找尋風水，或者為客人看風水的這一現象。

⁶ 在當地一直有一種風俗傳統，每年的年頭向當地的神靈許願祈福，年尾的時候就要為了感謝神靈的幫助向神靈還禮，當地人稱之為「還神」。「許願」與「還神」的通常是當地公共的神廟裏有名的神靈，大致分為土地神、「姜公」兩種，本族人是不會向本族的祖先「許願還神」的。遺憾的是第一次探訪我們沒有帶上攝影器材。

⁷ [日]瀨川昌久著，錢杭譯：《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頁280。

⁸ 瀨川昌久，頁2。

吳縣木瀆兩塊〈經義布業公所規條碑〉 ——兼論木瀆麻布業的興衰

范金民

南京大學歷史系

周惠倉

蘇州大學附屬中學

今江蘇蘇州吳中區木瀆中學內的井台旁，橫臥著兩塊石碑，係蘇州府吳縣縣令分別於光緒六年（1880）和光緒八年（1882）發佈的兩則告示，內容為曉諭木瀆經義布業公所規條，後碑是對前碑所頒規條的變更修正。兩碑均為青石質。光緒六年碑，碑高124厘米，寬69厘米，厚22厘米。陰刻正楷。碑額為「欽加四品銜補用府升南直隸州江南蘇州府吳縣正堂汪」23個大字，字高5厘米，寬3.5厘米。正文14行，滿行45字，字體高寬各2.3厘米。光緒八年碑碑高111厘米，寬55厘米，厚24厘米。陰刻楷書。碑額為「欽加三品銜侯補府調

署蘇州府吳縣正堂金」18個大字，字高4.3厘米，寬7厘米。正文19行，滿行55字，字體高寬各1.5厘米。碑文除各別字迹漫漶不清無法辨認外，大致清晰。這兩塊碑文，在已出版的《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中均不見收錄，《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則僅收光緒八年一塊，且間有錯訛。碑文中提到的木瀆經義布業公所，也不見於任何文獻，因而富有史料價值。現將兩碑碑文加上碑名，移錄於下，以饗同好（無法辨認者以「□」號表示，標點為作者所加）。

吳縣出示諭禁碑

欽加四品銜補用府升南直隸州江南蘇州府吳縣正堂汪遵札出示諭禁事。□□□堂畢札開，據五品藍翎理問銜浙江佺先典史陳熙鼎等稟稱：職等均在吳境木瀆鎮布店生理，因念同業夥友無力者居多，或因年老失業，貧病難堪，設遇死喪，棺殮無著，或故後孤寡無依，衣食難周，目擊情形，不忍坐視。爰於同治七年，經同業各友參酌郡城各業公所章程，公議規條，創設經義公所，辦理賑恤無力同業生養死殮各善舉。其經費於客貨染價內每百洋允扣兩角，并由各友按照辛俸內每千月助錢二十文，店中亦照友俸每千月助錢十文輪派司總、司年、司月經理其事。同業均各踴躍，得以創成。數年來，已將積成經費陸續公同置得本鎮市房四所，分別過戶，投稅收租，抵支常年經費。并添設永安水龍一座，以備不虞。兼在本鎮城隍廟之旁落，由公所提款建造房屋兩間、旱船一所，暫為布業經義公所辦公之處。於光緒六年又續議規條兩則，推廣同業及染坊夥友善舉。一俟經費稍裕，再議推廣。職等創辦以來，規模初具，惟恐日久怠生，致墮初志，或有盜押公產情事，以及地匪阻撓滋擾，為將所議規條及契文等件呈驗。伏乞給示曉諭，勒石遵守，飭縣一體給示。等情。到府。據此，除將呈到契據驗明蓋戳印發，并由府給示外，札縣一體出示諭禁。等因。到縣。奉此，合行出示諭禁。為此示，仰各該地保及同業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陳熙鼎等公議規條，在木瀆鎮創設經義布業公所，辦理賑恤同業生養死殮等事，并添設水龍一座，以備不虞，事屬善舉。自示之外，務各查照規條辦理，毋得始勤終怠，以及盜押公產情事。如有地匪棍徒藉端阻撓滋擾，許即指□□縣，以憑提究，地保徇隱，察出并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六年三月 日示。

吳縣出示曉諭碑

欽加三品銜候補府調署蘇州府吳縣正堂金為遵札出示曉諭事。奉本府正堂畢札開，據五品藍翎理問銜前署湖州府經歷陳熙鼎等稟稱：職等均在吳境木瀆鎮布店生理，因同業夥友無力居多，或年老失業，貧病難堪，倘遇病故，棺殮無著，或故後孤寡無依，衣食難周。爰於同治七年經同業各友公議規條，創設經義布業公所，辦理賑恤無力同業生養死殮各善舉。公捐經費辦善，已歷數年。經職等於光緒六年正月粘呈規條，稟蒙給示遵守，檄縣一體出示在案。茲緣連年生意清淡，本鎮布業歇閉數店，幫夥失業者愈多，以致經費所進不敷所出，且有身家尚堪溫飽，而欲至公所報明貼錢者，却之不可，照貼未免過濫，是以同業公議，將原定規條略為變通，刪改三則，另開清單呈電。倘日後生意稍能起色，增開店業，經費充裕，自應仍照原議舊章辦理，稟乞給示，檄縣一體示諭備案。等情。到府。據此，除批示外，合抄規條，札飭札縣，即便示諭。等因。到縣。奉此，查此案前奉府憲札飭，業經示禁在案。奉札前因，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各該地保及同業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現在陳熙鼎等公議將原定規條刪改三則，倘日後生意起色，增開店業，仍照原議舊章辦理。自示之後，如有地匪棍徒藉端滋擾情事，許該職等指名稟縣，以憑提究，地保徇隱，察出并處。其各懷遵毋違。特示。 遵

計開規條

光緒八年同業公議刪改章程三條：

- 一、原議同業貧友死喪報明公所給錢一條，現在復議，自今為始，凡遇布業中已列名捐過錢文夥友貧故，報明公所者，准給棺木一具，被褥一幅，枕一個，細灰三挽，并給喪費錢十二千文。如遇夥友之父母妻室病故無力成殮者，准給棺木一具，不許給錢。其子學業成丁，概不給發。如夥友之小口病故，亦給小棺一具，不得給錢。所議定之棺木、被褥、枕、灰等項，均有定數，不得增減。報明者，司年司月查明給發。
- 一、原議眾友死喪及月貼孤寡之費一條，今公同復議，凡夥友病故，孤寡無力贍養，由同業中貼錢撫養，貼至其子二十歲成立為止，無子者終世為止。
- 一、原議如有盈餘推廣善舉一則，今因經費不敷，公議暫為停止給錢。俟生意起色，仍照舊章。所有已出之推廣贍養摺，推念孤寡，至時盼望，以濟薪水，是以同業公議，仍照舊章給發，以示體恤。

光緒八年七月廿七日示。

發

由上錄碑文可知，木瀆經義布業公所，是浙江湖州府商人陳熙鼎等於同治七年（1868）發起創設的。創設公所的前提，是因為「同業夥友無力者居多，或因年老失業，貧病難堪，設遇死喪，棺殮無著，或故後孤寡無依，衣食難周」。其目的是為「辦理賑恤同業生養死殮等事」。可見這個經義布業公所純屬賑恤業內人員的慈善機構。由創設宗旨及其實施賑恤的細則來看，它并不具有排斥競爭、限止同業發展的行會的特徵。「經義」二字，已表明了這個公所的性質。而且碑文中說，公所規條是在「參酌郡城各業公所章程」後公議出來的，說明同時的蘇州府城各業公所多

具有辦理同業善舉的特徵。這對我們深化研究工商業公所的性質，無疑有著極為重要的參考價值。

清代江南是全國最為重要的棉布生產中心，蘇州是最為重要的棉布加工中心，而江南所需的麻布通常是從江西等地輸入的。有關論著還從未注意到蘇州近郊以生產燒酒著名的木瀆鎮一度也有較為發達的麻布業。據說，自明朝起，木瀆周圍農村，以植麻、績麻和紡織夏布為主要副業。鎮周圍的山村，以植麻為主，鎮以西以績麻為主，鎮南橫涇一帶則是夏布主要產地。橫涇夏布名聞遐邇，遠銷他地，木瀆鎮也由此形成了相當

規模的麻紡織品市場，產品有半成品和成品等。麻布業發展到清中期，已成為鎮上的主要交換商品。鎮上大小夏布莊一度曾達二、三十家之多。其中以永寧莊為最負盛名（遺址在今駱駝電扇廠內），業主葛氏因經營麻布而成為鎮上巨富。¹《木瀆小志》曾對當地麻布市的興衰如此記載：「瀆鎮向有麻布市極盛。四鄉多織夏布，村婦以績苧為業者。朝市每集虹橋。今則略衰矣。」²虹橋在該鎮十四都三圖。清朝詩人王汝玉《香溪雜詠》詩中謂：「績成白緒雪皚皚，多少工夫夜課催。村婦虹橋作朝市，筠籃都為換麻來。」并有注謂：「村婦多以績麻為業。朝市每在虹橋。績讀若繅，吳人謂麻之已績者。」³由此詩，可知木瀆婦女每天清早到鎮中麻市，以織好的麻布換回麻。顯然這是一種加工方式。加工所需要的麻，有產自當地者，也有可能由江西等地輸入。雍正十二年（1734）蘇州城中的江西商人修建萬壽宮，白麻一業「按每擔抽資四分」捐款，「一歲之內即可集資八百兩有餘」，則一年的白麻交易量約有20萬擔。⁴蘇州城中的這麼多白麻，是完全有可能作為木瀆麻布業的原料的。

正是因為木瀆鎮上麻布業和其他行業的發展，才吸引了各地地域商人去活動。如徽商汪某還曾在鎮上斜橋西卜築了潛園。清代經營江南棉布、麻布業的商人，以往只知有徽州、山西、陝西、福建、廣東、江西商人等地域商人。湖州商人也只知以經營絲綢、書籍、紙張等聞名，還從未見人提及過他們也從事布業的經營活動。碑文不但明確記載了清後期在木瀆經營麻布業的是湖州商人，而且其人數眾多，實力一度較為雄厚，經營規模也較可觀。他們不但開張布店，而且自染布匹，在日益不景氣的情形下，仍能創立公所，扶持同行。僅僅從客貨染價內每百元扣除二角和從店夥薪俸內每千錢每月扣20文，短短幾年，便能置購鎮上市房四所，建造房屋二間和旱船一所，以及添設水龍等設施，并且通過捐助錢文以輪派司總、司月等形式進行管理。提供同業救助賑恤，沒有雄厚的經濟實力是難以做到的。有材料表明，湖州商人早就有人經營布業了。如乾隆初年的南潯人，「鄭姓，忘其名，於市中

開布鋪。每於夏初往蘇之木瀆鎮買秋、莊二門發販」。⁵這個鄭姓南潯商人，恰恰就是從事木瀆布匹販銷業務的。依據兩件碑文，結合有關事例，可以推定，清代湖州商人在江南麻布業的販運活動中是相當活躍的。

鴉片戰爭後，上海等五口通商，洋貨紛紛湧入，離上海不足100公里的蘇州首當其衝，洋布衝擊土布，傳統的江南棉布、麻布業迅速衰落。在這種急劇變化的經濟格局下，木瀆鎮上的布店也大多關門歇業。光緒六年的碑文稱，當年「續議規條兩則，推廣同業及染坊夥友善舉，待經費稍裕，再議推廣」，但僅隔兩年，光緒八年的碑文就強調指出，「茲緣連年生意清淡，本鎮布業歇閉數店，幫夥失業者愈多，以致經費所進不敷所出」。在經費捉襟見肘的情形下，公所只得將原議規條「略為變通」，刪改三則，縮小賑恤範圍，削減賑恤經費數額，而碑中所希望的「俟生意起色，仍照舊章」等，則根本未曾實現。據說到1911年，木瀆鎮上麻布店已全部歇業，僅存一家桐麻店也主要以經營桐油為主。相反，開設於光緒年間的五家經營洋布的棉布店卻較為興隆。⁶木瀆鎮麻布業興衰的歷史，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江南農村家庭手工業在外國資本勢力侵入後逐漸趨於瓦解的歷史。兩塊經義布業公所的碑刻就是極為典型的例證。

作者附記：1994年8月，我們冒著酷暑，仔細辨認、費力抄錄了無人問津的兩塊碑文。但願記錄木瀆麻布業史實的兩塊石碑仍然完好，碑文仍能睹見。

註釋：

¹ 參見潘澤蒼，〈木瀆麻市變遷〉，《吳縣文史資料》第9輯，1992年10月。

² 民國〈木瀆小志〉，卷五《物產》。

³ 民國〈木瀆小志〉，卷六《題詠》。

⁴ 參見范金民，《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222。

⁵ 民國《南潯鎮志》，卷五十七。

⁶ 參見潘澤蒼，〈木瀆麻市變遷〉，《吳縣文史資料》第9輯，1992年10月。

徽商小說《我之小史》抄稿本二種

王振忠

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所

2002年，承婺源友人的幫助，筆者意外發現徽州章回體紀實性小說《我之小史》，這是近年來發掘徽州文獻史料中最為重要的收穫之一。小說計有抄稿本二種，此處姑且將之命名為甲、乙二本（字數各約二十萬言）：甲本正編五卷十九回，續編二卷五回；乙本正編五卷十九回。兩種版本字迹相近，文字大同小異，但乙本中有不少文字為甲本所未見，而甲本亦有少數段落為乙本所無。甲本且多一序，曰：

余四十五矣，雖屬中年，而老景已至，咳嗽瘋痛，纏繞不休。環顧吾家，先嚴見背，五十有一，尚為得享高年；其餘如諸叔父與從兄、胞弟妹輩，大半康強而早世；如吾之衰者，其能久存乎？惟是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余忝生人世，乃過客之一，生死亦奚足問！第回念從前，幼時沐上人庇蔭，壯年得兄弟幫扶，至於近來，徒賴小兒維持家計。先嚴□□[嘗謂？]余夾縫中過一生，此言誠驗。余則光陰虛擲，於□□[事無？]補，興言及此，足增慚慙已！今余抱孫矣，追溯□□[曩昔？]青梅竹馬及同學少年，大半已歸道山，而□□□□[苟？]延殘喘，夫婦齊眉，思往日已矣，未□□□□□日經歷風花雪月，一一披露，非敢出□□□□□□過隙轉瞬皆空，筆之於書，亦以志一時鴻爪□□。時民國十六年歲次丁卯冬月振先詹鳴鐸自序。

小說的作者叫詹鳴鐸，為清末庠生，當地人稱「末代秀才」。他在小說第一回中自報家門，說：「在下系徽州府婺源縣北鄉十三都廬坑下村人，……誕於光緒癸卯年四月十八日吉時。」「癸卯」為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而民國十六

年為1927年，故第一回所稱生年「光緒癸卯」有誤，當作「光緒癸未」（即光緒九年，1883年）。詹鳴鐸出身於婺源木商世家，其人經歷相當豐富：曾當過塾師，到過杭州、上海等地經商、遊歷，出入花街柳巷，進過新式學堂，並以鄉紳的身份，在廬坑鄰族間排憂解難，參與晚清婺源鄉間的地方自治。自己又在婺源開設振記百貨店，因不善經營，負金甚多。著有《冰壺吟草》二卷（有清宣統元年（1909年）紫陽書院排印本）行世，另有一些未刊日記及文集手稿。

在《我之小史》中，作者一再聲稱自己所述皆為「信史」，而從同時收集到的數冊《振先雜稿》及詹鳴鐸的數冊日記來看，《我之小史》所述的確皆為真實情節。書中的一些故事細節，有的就直接節錄自其人的文集或日記。除少部份外，小說的寫作手法未必見得高明，少數章節甚至近乎流水賬，但從歷史研究的角度來看，該書的史料價值卻極高。特別是書中抄錄了不少書信、訴訟案卷等，對於徽州社會文化史、經濟史的研究頗有助益。

目前筆者正着力對該書加以整理、校勘和研究。從初步整理的情況來看，《我之小史》具有多方面的學術價值：譬如，這大概是目前所知唯一的一部徽商創作的小說。如所周知，明清以來，「徽州朝奉」的形象曾在不少小說中出現，但那只是小說家筆下臉譜化了的徽商。而《我之小史》則是徽商作為主體自述的家世及個人閱歷，書中對於商業經營方面有較多的記錄和描摹，對於商業史研究有重要的價值。又如，此前有關清代科舉制度的研究，以一些親身經歷過科舉考試的耆宿，如商衍鑾、齊如山等人撰寫的《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中國的科名》等頗具權威。詹鳴鐸先後「到郡七次，皖試四科」，歷經科場磨練，故而對於科舉考試的過程描摹得相

當詳細，這必將成爲今後科舉制度研究方面的重要史料。再如，作者從小就讀於鄉間私塾，成人後又先後多次當過私塾先生。對於私塾生活，他有諸多切身體會，也有不少有趣的記載，這對於研究徽州民間教育史，也提供了極佳的史料。詹鳴鐸與江峰青爲姻婭之戚，其父曾與江峰青在浙江合開過木號。而江峰青爲清末民國時期婺源著名的士紳，曾任民國《婺源縣志》總纂，是徽州當地的重要人物，《我之小史》對於研究江峰青的宦宦生涯及日常生活，提供了諸多翔實且不爲人知的重要史料。此外，該書對於研究晚清徽州佃仆制度、徽州婦女生活、徽州及上海等地的風俗文化和社會變遷等，均具有一定的價值。

從詹鳴鐸的日記中可見，他曾在私塾中教授學生創作小說。由於小說面向的讀者是普通民衆，因此，其中的諸多描述脈絡清晰且通俗易懂，這對於我們理解明清時代徽州社會的民事慣例，解讀徽州文書，無疑會有莫大的幫助。

附錄1：《我之小史》目錄

序

卷之一

第一回，幼稚事拉雜書來，學堂中情形紀略；

第二回，娶養媳¹過門成小耦，醫禿頭附伴赴²沱川；

第三回，到石門旋³及嘉善，返故里先過杭州；

第四回，發哀啓爲祖母治喪，挂歸帆代善兒婚娶；

續編卷之二

第五回，爲謀事留杭暫擱，過新年到處閑遊。

附錄2：第十四回《赴景鎮再及潯陽，由長江直抵安慶》（部分，以甲本爲底本）

……按景鎮地方，街路不甚寬廣，亦不甚潔淨，⁶市面惟十八橋熱鬧。時當七月，街上往來的人，大都短褂，穿長衫的不多，故時人稱爲「草鞋碼頭」。且景鎮爲千豬萬米之地，樂平、都昌兩處人多萃於此。該兩處人一味野蠻⁷，不講道理，與他交接，稍一不慎，則起悖違爭鬪之風潮。而都昌口音，尤爲惡劣，其罵起人來，動稱「婊子崽個」，又曰「鑿得爾哆娘個」爲普通之常談，恬不爲怪。愚按江西文風最盛，歐陽修、文天祥均江西人，至國朝且有「狀元多吉水」之說，何見得野蠻如此。不知他文風雖盛，而尚武精神，則習俗相沿，由來已久。故人家生子，恭喜你發一把刀，長大成人，自然好勇鬪狠，楊葉馬兆，迭年構怨，相見戎衣，此事看官們大約總曉得。據景鎮做生意的人談起，他們江西人兩造格鬥，斷定殺人不須償命，只自相點計，決勝雌雄，故鎗子一刺倒，提短刀的走去，立把人頭割下，官府也不

第四回，回家來頻年肄業，受室後屢次求名；
卷之二

第五回，從業師再投邑試，事祖母重到杭州；

第六回，王母大鬧隆記行，詹家全控逆仆案；

第七回，全扣考差歸故里，愧⁴落第哭往杭州；

第八回，做新爹甲辰得子，游泮水乙巳成名；

卷之三

第九回，迎新學五門道賀⁵，探爺娘七夕到杭；

第十回，買棹泛湖中選勝，辭親往連市經商；

第十一回，稟父書清言娓娓，接弟信文思滔滔；

第十二回，聞弟耗命駕來杭，奉親命買舟歸里；

卷之四

第十三回，辦自治公稟立區，爲人命分頭到縣；

第十四回，赴景鎮再及潯陽，由長江直抵安慶；

第十五回，考拔貢文戰敗北，投法政海上逍遙；

第十六回，遊滬瀆賞爛漫春光，辦自治結文明團體；

卷之五

第十七回，從衆勸因公往邑，小分炊仍舊訓蒙；

第十八回，接杭電匍匐奔喪，辦民團守望相助；

第十九回，懸橫額別饒靜趣，剪辮子鼓吹文明。

《我之小史續編》卷之一

第一回，陪官長談話投機，哭慈親撫膺抱痛；

第二回，往邑城帶兒就學，赴杭省攜著閑遊；

第三回，開振記形骸放浪，玩杭城興會淋漓；

須干預。如官府要來彈壓，教你站在一傍，代為監督，今天一役，他殺我方九人，我殺他們七人，收付兩抵，仍該人頭二顆，准明天再行結賬。官府如要多話，連你一齊殺，這叫做「慙不畏法」。客人作壁上觀，照例須穿長衫，與你無涉，否則恐有誤傷莫怪。地方蠻橫，一至於此！但他們的人，性子卻都爽直的，從不曉得詐偽。有都昌人到景鎮，聞近處有都昌人與樂平人格鬪，忙將東西寄存店中，他即趕去幫助，此足見他們的仗義任俠。若別省人，則未免放刁，未必能如此。⁸他看見你們徽州人要穿長衫，拘文牽禮，最不歡喜。如落雨時候，街道泥濘，你穿長衫，他走到有漩渦處，故意大步踐踏，將你渾身濺得污糟⁹。你們灰[徽]¹⁰州會館，每年開祭，雍容雅步，升降拜跪，他們看見，說你們佯死相，¹¹他們生性是這個脾氣。路亭中見他有茶，你叫他給你吃些，他答應道：「爾吃嚇！」「吃」字音「隙」，其音甚高，不知者以為他負氣¹²，其實他這個還算溫和。但他們總曉得蠻橫，腦袋裏則不大清爽，到南貨店買貨，要讓頭除尾。南貨店家的賬單，打起洋碼¹³，或講兩，或講斤，或講洋，五花八門，看不清悉，名為讓頭除尾，實則多算些去，他反不知。他們婦人女子，不大做事，連倒馬桶都是男子服務的。做丈夫的，娶得一標致妻子，衣以華服，載以二涼小車，自行推上街去，出出風頭。如兩邊店家喝采，說這娘子排場，他即¹⁴振刷精神，愈加起勁，否則無精打采的退縮逡巡，且前且卻了。你們如到他家去，他們必以妻子的水煙袋取出敬客，內貯¹⁵皮絲，且洗得非常之潔淨，他自己卻用鈍拐，吃粗煙。故景鎮南貨店家，有女客來買紅棗等禮物，必到賬房之內，取出老板自用的水煙袋，敬之，也是皮絲，也潔淨。他們男子個個硬漢，他的二涼小車，放在大路之上，貯有東西，你去將他打翻，你這個手馬上就要斷。他這個蠻橫，係人人如此的，自古及今，寢成風俗，人亦司空見慣，不以為奇。且景鎮地方出磁器，燒壞的坯料，人家砌作短垣，殆為廢物利用。肩碗坯的，每板二三十，沿街走過，腳步輕快，望之一色，頗覺好看。有瓢羹一排，放在肩上，其色尤白，其板尤長。他走路的姿勢，順其自然，人要讓他，他不讓人，你若替他撞翻，犯罪不小，必代為拾起，親送到窩中說好話，恕你無罪。若說賠償，則金坯銀碗，你講不清。聽說先前故意橫行，與人相撞，藉端滋事。你若撞了他一個，他全板拋向地下，與你為難。你若跑入衙堂，逃去不見，他也罷了。如今¹⁶這個風氣好些。至二涼小車一項，景鎮最多，自理村以來，絡繹於道，其聲辘轳，有裝貨的，有坐人的，每有婦女小孩全坐一車，最為適意。嘗見一年少娘子，身穿署涼綢衣褲，面孔亦黑中帶俏，明眸善睐，一寸橫波，招搖過市之時，笑容可掬。這個車子，下只隻輪，顛之倒之，我們坐不慣。……

¹ 養媳，乙本作「童媳」。

² 赴，乙本作「往」。

³ 旋，乙本作「隨」。

⁴ 愧，乙本作「痛」。

⁵ 乙本作「迎匾額二次道賀」。

⁶ 乙本此下另有「不講究衛生」一句。

⁷ 乙本作：「他們江西風俗，人甚野蠻幹。」

⁸ 乙本無「此足見他們的仗義任俠，若別省人，則未免放刁，未必能如此」數句。

⁹ 乙本此下有：「他乃快活」一句。

¹⁰ 徽州，俗亦作「灰州」。祖籍徽州績溪的胡祖德所著《滬諺外編》中，有「船頭上刮鑊——灰舟（徽州）」之諺。

¹¹ 乙本此下另有「總之和你們氣味相投」一句。

¹² 乙本「負氣」作「氣憤憤」。

¹³ 乙本「洋碼」作「價碼」。

¹⁴ 乙本此下有：「古古致致……」數字。

¹⁵ 乙本「內貯」作「係吸」。

¹⁶ 乙本作「現在」。

附錄三之三

每板三三下沿街走過。腳步輕快。望之一色。胡克好有。有飄美一排。放在响。其
 色大似其板。長他走以的姿勢。情其自怒。人。要這他。他不讓。人。你。若。替。他。種。翻。犯。罪
 不小。火。火。於。起。趕。送。到。案。中。吃。好。活。名。你。并。罪。若。這。賊。債。則。全。地。銀。錢。但。講。不。知。所
 說。先。前。似。是。橫。行。與。人。相。撞。藉。端。滋。事。你。若。神。他。一。個。他。拿。板。和。向。地。下。與。你。力。堆。你
 若。犯。入。街。堂。逃。去。不。見。他。也。罷。了。大。今。這。個。風。氣。至。三。清。小。車。一。項。景。領。品。和。自
 理。村。以。考。律。得。於。自。其。身。轉。有。些。有。坐。人。的。在。有。樣。女。小。孩。全。生。一。車。最。最。自
 色。這。是。一。年。少。銀。子。身。穿。暑。漆。個。個。而。孔。只。思。中。帶。柄。明。時。善。味。一。寸。橫。波。拍。撲
 過。市。時。空。容。可。得。這。個。車。下。只。隻。輪。顯。之。例。之。我。們。坐。不。慣。後。身。我。由。果。平。到。景。鎮。坐
 過。一。次。真。竟。替。楚。此。是。後。話。當。日。拜。初。到。景。鎮。領。嗎。一。番。回。到。和。善。店。我。次。早。見。櫃。臺
 四。眼。神。上。置。有。報。紙。拾。起。閱。之。劈。頭。的。論。說。是。一。流。梳。街。以。初。通。楚。喜。一。憶。前。年。流。梳
 街。以。為。美。人。初。備。拒。致。集。致。報。紙。上。兩。得。滬。反。是。天。如。今。還。是。中。國。商。力。告。版。成。功。這
 了。確。可。誌。喜。再。想。我。在。杭州。時。尚。未。達。到。上。海。如。今。滬。杭。交。通。我。今。年。外。到。上。海。可。以。乘
 車。直。抵。這。個。以。秀。其。六。可。以。誌。喜。我。在。此。耽。擱。兩。日。帶。北。發。發。材。請。入。公。和。圖。玉。屏。清
 入。五。柳。而。隨。意。以。酌。德。風。在。新。安。會。館。以。未。探。及。日。我。律。答。拜。亦。帶。作。東。道。主。新。安
 會。館。房。屋。頗。大。充。明。潔。淨。德。風。帶。持。內。外。遊。流。記。得。朱。子。座。題。額。一。理。學。昌。明。一。條
 懸。對。十。云。

《閩都別記》中的福建畚族

黃向春

廈門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閩都別記》是一部清代至民國時期流行於福州民間的話本小說。據傅衣凌先生的考證，此書的寫作年代約在清乾嘉之際或更後些，是由當時福州說書藝人根據本地民間傳說，並參考歷史故事拼湊而成，作者署名「里人何求」，莫可詳考。現所見版本為清末宣統年間藕耕齋（福州董執誼）石印本。本書的敘述以唐末五代周氏族人的故事發端，詳于開閩王氏，經宋元而迄于清初，內容極為龐雜。書中保留着大量的福州地區的民間故事、神話傳說、歌謠俗諺，這些故事傳說謠諺頗為生動詳細地反映了當地的社會生活的面貌，包括經濟生活、文化生活、民間信仰、習俗風尚等等，為後人研究福州地區的社會歷史文化提供了除正史之外的有益補充。傅衣凌先生對此書的學術價值有很充份的肯定，他認為雖然此書屬拼湊而成，缺乏系統，時間觀念也不嚴謹，且文字欠雅馴，帶有不少「低級趣味」，但書中所保存的民間故事、神話傳說和謠諺等口頭文學材料，足資民俗學家、語言學家以及研究福建地方史者和文學史者參考。¹

在《閩都別記》中，地方社會的人群分類是故事展開的一個基本背景，也是全書的一部份重要內容。書中描述了三類人群——「北嶺三姓」、「唐部人（諸娘）」、「曲蹄」，他們分別對應於「住在山上的人」、「住在平地的人」與「住在水上的人」。而所謂「北嶺三姓」指的就是福州地區的畚族。相對於後兩者而言，作者對「北嶺三姓」著墨較少，並且只是通過書中人物之口來大略講述這群人的歷史和現狀，但這些內容卻涉及到了畚族的祖先傳說、姓氏來源、圖騰信仰、社會習俗及其與福建地方史的關係等等方面的情況，更為重要的是，它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閩都別記》成書年代福州地區畚漢關係的概貌和漢人地方社會對畚族的一種歷史認知的

模式。因此，這些內容也是有其特定的史料價值和民族史研究意義的。以下筆者嘗試對此略作分析。

《閩都別記》中涉及畚族的內容主要在第 二二六、二二七回：

仁翰曰：「此乃敝地開疆建國之閩越王墓，少得人知。治弟少年時，曾看外紀，只知墓在城內，尋之不着，不知即在貴衙府之後。今因開現，再看墳中碑記，始知不錯。只是看過記不周全，恐說有錯，勿得取笑。敝地乃百粵文身番蠻之地。蠻亦有種，其頭面身體皆以針刺成五色花紋，或鳥獸草木，分別各種。戰國時，夏禹之後裔，越王勾踐之七世孫名無疆，與楚戰，不利，國被楚奪，徙族入閩，遂為君長。諸番蠻不順者征之，殺男留女，二姓落水，漸開其國，都於冶山，營建宮殿，稱為閩越王。朝中文武，苑內妃娥，皆江浙隨來。無疆有一妹，名嫺儀，年已及笄，在內樓刺繡。宮中有一犬，常蹲樓上，仰頭與王妹對視。嫺儀自願花柳，並未看及，數日如是。唯兩侍女因見犬視甚無禮，逐之下樓。去之又來。將門緊閉，犬仍守候，門一開即鑽入，侍女執杖打之，詎犬回搶，將一女咬死樓上。犬仍不去。外人聞知犬咬侍女，將犬縛而殺之。因犬皮毛華麗，剝下曬于外苑，忽然一陣狂風，皮刮於空中，飛入內樓，將嫺儀渾身包住，劈不能脫，許久自化為灰，飛散而沒。嫺儀驚魂始定，樓內無人，只一老嫗、一侍女。老嫗知是前對視之犬皮，駭曰：『怪道那孽畜癡心妄想！被外面打死，心猶不灰，作鬼頭風，將皮得抱沾王姑娘身上，才願自化成灰去矣。』即連步下樓，探外苑之人知否。內苑並不知情，以是皮被風捲去無蹤。

老嫗回至樓上，戒勿外揚。其嫻儀不過驚怯一時，自此不覺腹中有孕，只四個月，便產下一雄犬。老嫗欲將其掩棄，嫻儀不忍，令潛抱出。值外有犬姆方育子，抱與幫乳，犬姆亦肯撫之。及犬長大，異於凡犬。無何，王欲將妹嫁于大臣之子弟，日期將近。嫻儀即對老嫗泣說，『凡有血氣者，情理皆一，我自顧容貌有何美處，犬亦情鍾，致命猶不灰心，及沾身，即自化灰，遂致感懷胎孕。彼乃畜類，有心屬我，至於捐軀成灰。我乃人身，既受其胎育子，還有再嫁之理！茲奉母兄之命出嫁，敢有別說！唯一死而已。今無別托，我所生之犬子，取名獬鍾，小心看視，至長大與之傳流後代，不絕其嗣。我雖死，亦感你之惠也。亦不可再與第二個知之，切囑！』老嫗唯勸慰之，是夜竟自縊死房中。母兄以是患鬼，收埋而已。

那獬鍾長大，毛色形狀異於凡犬，多人謀取。老嫗死不肯與之，寢食不離，教之言語，不異於人。通宮男女皆愛之，呼之為獬舍人，嫗為獬母。因王要之，不敢拒，只得送至內苑，懇求隨犬終身，王亦許之，仍名獬鍾。王亦甚愛，或有人背地以犬姆引誘，要他交合傳種，他竟不顧。王一夜獨飲，至更闌出外苑步月，唯他隨之。仿佛見林中有人影，他即跑去，只見樹葉搖動，少頃跑回，渾身帶血。王驚疑喊至人衆，查看，林中一人被咬斷咽喉，短衣執刀。原來是番人來行刺，越牆而入，若無獬鍾，王命休矣。自此皆呼獬舍人，內外不敢輕慢之也。無何，漳州蠻反，無疆帶獬舍人率兵親征。漳蠻敗走廣東，投南粵蠻借兵，南粵蠻親督蠻兵萬餘至漳。閩越王與戰，寡不敵衆，被困垓心，外無救兵，內無糧草，危在旦夕。查獬舍人已不見矣。困至十日，糧草已絕，束手待斃。忽見獬舍人口銜一人頭由外跑至，王驚問之，他說：「王兵敗被困，臣思寡不敵衆，無計可施，入于蠻營。蠻兵頭欲殺烹食，臣說是天帝命我見你王，有敢殺我？衆始駭，將臣引見蠻王，說犬會言語。

王亦訝問臣：『怎說？』臣答：『我乃上界婁金星，天帝以大王有天子分，令我來佐助。』蠻王乃喜，留在內苑，即問臣：『現在閩王被圍住，一鼓殺入，可滅否？』臣答以：『不可，中間有埋伏，只可困，其日久糧盡，自來投降。』蠻王以為妙策，臣又背地與說：『天帝有密詔，敕賜大王為中國大皇帝，不可與人得知。今夜可將內外人衆屏退，寂靜焚香，待至三更，上天有使者捧詔至，大王須接受，明日閩王自投，直抵中華，不過數月為大皇帝矣。如今夜有一人得知，天詔下降，福反為禍矣。』蠻王至夜果令人衆盡行退避，金鼓不鳴。因蠻王嗜酒，見酒不醉不休，即誘以飲酒待詔。臣勸之大醉，故得咬其首級帶回。今番王已死，餘衆自散矣。」閩王大喜，將頭持看，猶有酒氣沖人。將首級標寫：『南蠻王頭首』，掛於大樹枝上梟示。那夜，蠻兵遵令，皆出安息，至天明入帳，見王無頭，軍心大亂。傳說頭首掛在閩王營盤樹上，皆以有奇人割取去。蠻兵皆驚，各自奔逃。閩王率兵追殺，得來糧草器械無數。蠻兵皆跪投降，閩王凱奏回軍，漳、泉便安靜。唯南粵蠻王之頭掛在樹枝上，因感受樹木之精氣，雨露之滋潤，生連於枝間，變為椰子，其樹變為椰樹。故今椰中有酒氣味也，即昔日南粵蠻王之醉頭所化，其酒氣尚在也。其樹高十餘丈，子結如人頭，種遂傳至廣南諸處，今漳州猶有此種。」……

再接前文，林仁翰說：「閩越王得勝回朝，首封獬鍾為大將軍。因說：『恨卿不能變人，如能變人，孤有一女，招卿為婿，方可酬答前功』。獬鍾答說：『王如有恩，亦能變人』。王訝問故，獬鍾說：『前日旋功之時，在驛站遇一道人，見臣即問愛變人否，臣不敢言，只搖尾仰視，道人便會意，又說，汝欲變人，可去於山頂尋我，代為作法不難。那道人囑了便去，今蒙王施恩，容臣去尋。』王聞言，即令去尋。獬鍾至山巔，果尋着道人，向之搖尾點頭，道人

便會意，隨他下山見王。王問他：『曾許此犬變人否？』道人應有。又問用何法，道人說：『只用朝門外金鐘，脫胎於內殿，罩至四十九日，開起即成人矣。』王曰：『罩至許久，不餓死，亦被殺。』道人笑曰：『不死才轉得輪迴，王休慮，自有法術。若先驚怕，安得變人？』王從之，心總擔憂。那道人即令人擡鐘將犬罩住，自在外面，躡步念咒作法，噴了法水，囑未至四十九日，切不可開。吩咐訖，回去於山。罩至四十八日，王恐其餓死，開看再罩，先備食物與食。令人開起，只見一團如雲霧，見天即散開，見出一犬頭人身。王以是變不得全，即令人請道士至。道士一至，說：『未滿日數先開，故變不全。今破了，不能再變。』王甚退悔，無法，即以娥孀公主配之。公主一胎生下三子皆男。公主在宮中分娩，時才三日，即令送進閱看，恐亦犬首人身。長以螺殼盛之，次以木盤盛之，三以竹籃盛之，獬廌馬親送進宮。王同夫人見皆屬人體，喜甚，即以各盛之物為姓，分作螺、盤、籃三姓，長成各配以民女為妻，再生子女，不得婚配於外姓。那公主只生此三子，不再育矣。」仁翰說至此，家中請用午膳，太守笑曰：「聽老先生之言有趣，叫食什麼飯，可即排在此，一面食，一面講湊，好麼？」仁翰答：「甚好！」遂排上，三人坐飲。拿寶笑問曰：「一姓分作三姓，以有服之親堂兄妹為夫妻，總是本家之派系，與禮可乎？」仁翰答曰：「此乃無疆王體獬廌馬欲子子孫孫世守山鄉之志，故分三姓，以避同姓成婚之禮，今三姓自行婚配，庶幾後世無窮，無難娶之曠男，當無異姓之驕婿，可致三族之社祀，億萬年不斷也。」太守曰：「慮後之謀至當，今不知還旺否？」仁翰曰：「現在北嶺內獬廌螺、盤、籃三姓旺甚，恰似武陵之桃花源也。那獬廌馬一罩于金鐘內，煉成一筆成文，不獨擇吉地與子孫，尤能擇吉穴與閻王安葬。至無疆王薨，擇屏山上下兩處吉穴，言葬上穴，世代王侯不斷。下穴王侯亦

有，天子無。後王之子孫，竟葬于下穴。先不知其處，今始知即添油之地也。那獬廌馬廬墓三年，在於壙內作讖語，留遺後代。」太守訝曰：「前日開之讖語，莫即獬廌馬之所遺也？」仁翰答曰：「非也。獬廌馬之讖，乃戰國時無疆傳至十二世孫，名無諸。現今添了油，丞相包劫又遺新讖，至今與太公祖大人接添也。獬廌馬之原讖，已經包丞相開現。今所現乃包丞相所遺之讖也。」太守又曰：「獬廌馬之讖怎現？包丞相怎樣重遺？今再說知。」……²

這個故事是由書中主要的仕宦家族林氏的長老林仁翰娓娓道來的，聽者則是福州太守許悠及太守府的執令太保（「旗金太保」）曾拿寶³。引出這段故事的緣由，是作為外來者的地方官許悠與有「蛋民」出身嫌疑的、「不居財」（意即「留不住錢財」）的曾拿寶，誤開「開閩王」無疆之墓而被遺讖罰添燈油，最終破盡家財始得脫身，「鄉宦」林仁翰代為道出王墓及墓中遺讖的來龍去脈。雖然故事情節的敘事背景為宋代，但無疑它更多地是反映了該書成書年代即清代中葉前後福州地方社會對畚族的一般性認識以及對他們的「來歷」的一種解釋。至清末，隨着畚漢接觸的增多，人們對畚族的了解也逐漸增多，但對他們與「盤瓠」（「犬」）關係的看法仍然沒有多大的變化，還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某種「神秘感」。如《候官鄉土志》謂：「畚之種，畚亦作獬，不知其何所祖，或為槃瓠後也。閩學瞿《粵述》、陸次雲《峒溪織志》皆載之。結廬深山，聚族而處，有槃、雷、藍三姓。按《羅源志》，隋時畚民有大功，封王，生三子一女，長賜姓槃，名自能；次賜姓藍，名光輝；次賜姓雷，名巨祐，皆封侯。女贅鍾姓，名志深，官三品。槃姓今無聞，只藍、雷、鍾三姓，蔓延各處。自相配偶，不與平民通婚姻。其男子則短衫徒跣，其婦人則高髻垂纓，俗呼犬頭公主。執業甚微，多縛麻蒿為掃帚，挑往城郭各處販賣。耐勞雜作，弗事商賈。禮俗不通，言語不同，久已化外視之矣。近數十年來漸與土人同化。雷、藍二氏間或僑居省城，且有捷鄉、會試，登科第者。然其種

界劃然，族類迥異，大抵與兩粵之獠，滇、黔之苗同一血統，烏得不區而別之？」⁴ 無論他們的先民是否源自盤瓠，或者與某朝某代的某位功臣有關，他們顯然都被當地的「平民」們視為「化外之民」，即使是有了與「土人」的同化，且有「捷鄉會試、登科第」者（這一點是畚族文化變遷的重要動因和主要表現），他們與漢人之間的族群認同也是迥然有別的。在諸如地方誌的編撰者等地方文人的眼中，一方面力圖做到文化上的「正本清源」，同時心中根深蒂固的「劃然」界線又難免使他們抱有某種「錄異志怪」的「偏見」，於是對於畚族這個「異類」的認識多少帶有「歷史的想象」的成份也就不足為怪了。

漢人對畚族的某種「神秘感」，既來自於有關他們的「族源」的傳說，也來自於他們與某些「神秘力量」的聯繫。在這個故事中，「獠鍾」由犬變人的過程，以及練成「一筆成文」的本事，並具有擇吉穴、留讖語的非凡能力，都與道、巫的力量有着密切的關聯。這反映出在《閩都別記》成書年代人們對畚族的認識已經包含了這部份特殊內容，或者說人們在想象、表述、定義畚族時總是會把他們與那些力量聯繫起來。由此我們可以推測，在清代中葉以前，在畚漢長期的接觸交往過程中，畚族人在這方面表現出了某種族群的「職業性」。這一推測可以在其他文獻中得到印證。實際上，早在明代人們就已經注意到了畚人具有這方面的「特異」才能，謝肇淛《五雜俎》載：「閩女巫有習見鬼者，其言人人殊，足徵詐偽。又有吞刀吐火，為人作法事禳災者。楚、蜀之間妖巫尤甚，其治病祛災，毫無應驗，而邪術為崇，往往能之。如武岡姜聰者，迺近時事也。吾閩山中有一種畚人，皆能之。其治崇亦小有驗。畚人相傳盤瓠種也，有苟雷藍等五姓，不巾不履，自相匹配。福州閩清永福山中最多。云聞有咒術，能拘山神，取大木箍其中云：『為吾致獸。』仍設窰其傍，自是每夜必有一物入窰，饜其欲而後已。」⁵ 可見，畚人善治崇、施巫咒，在明代即已為人們所認識，甚至其法術的「應驗」還得到了至為難得的肯定。從這一記載還可看出，畚人的巫道不僅僅是在畚族內部的

活動，很可能有一部份畚族巫師術士已經走出畚區，為漢人提供此類施咒做法、驅邪治崇的服務了。而這些具有「族群性」意義的「特質」一直傳承至今，成為地方社會以及研究者所界定的畚族傳統文化習俗中極為重要的組成部份。

就《閩都別記》中「獠鍾」故事的版本而言，它顯然與在各地畚族中廣為流傳的盤瓠傳說大同小異，在敘事結構上和主要的情節上也是基本一致的。盤瓠傳說在各地有不少在細節上略有差異的版本，藍炯熹先生曾把盤瓠傳說的文本劃分為三種類型，其中第一種類型的敘事物件包括盤瓠、高辛帝、三公主、三男一女及番王等，情節比較完整，與《風俗通義》、《搜神記》、《後漢書》等經典史籍中的相關記載也最為接近，而其他類型的文本則反映了這個傳說在不同地區、不同時代及不同講述者中的變異。⁶ 對於產生這種變異的原因，藍先生沒有做更多的分析和說明。與經典的盤瓠傳說相對照，《閩都別記》中「獠鍾」故事的主要人物和情節，很明顯地帶有福建地方史的色彩，「高辛帝」變成了「無疆王」，「獠鍾」為王妹所生，其誕生過程也比「寄生于高辛皇后之耳」的說法更為曲折，「番王」具體化為「漳州蠻」，「三公主」變成了「娥孀公主」，整個故事的展開也被置於閩越王辟土立國的歷史背景之中。故事的講述者把他的民俗知識以及對「異族」的認識與地方史的知識揉合在一起，很生動地體現了神話傳說與地方史的「嫁接」與轉換、整合。對此，半個多世紀前葉國慶先生在對福建話本小說《平閩十八洞》的研究中曾做過精彩的論述。葉先生指出：「史實與傳說其間之關係若何，吾人當可得一較深切之認識。中國古史之記載，類同傳說，差異殊多，而後出之記載事愈夥愈詳，頡剛師謂其層疊而成。此種層疊之材料，自故事與傳說演變之現狀推之，當為地方之色彩所構成。余料若以此種眼光，加以分析，必有良好之獲也。」⁷ 同樣的，以這樣的眼光來看待《閩都別記》中的「獠鍾」傳說，我們或許可以對傳說本身、地方史以及「地方色彩」等種種「歷史」表達之間的關係有更深入的理解。更進一步論，把歷史表達為神話，

或者把神話通過歷史的話語來表達，涉及到不同情境下不同的講述者、詮釋者的知識背景、族群背景以及文化認同等具體的要素，如果我們能把著眼點放在這些要素（概言之即具體的人的要素以及他所處的歷史環境的要素）及其相互關係上，或許會比單純去尋找「隱藏在神話背後的歷史真實」、或神話與歷史證據的一一對應，更能挖掘多面相的歷史的豐富內涵。「獠鍾」故事的講述者林仁翰，可以說是地方文人的代表，他們既擁有經典的歷史知識，同時又是地方史的建構者和詮釋者，把地方史的「地方性」嵌入經典的歷史知識的脈絡是歷代文人常見的心態或傾向。實際上，林仁翰只是《閩都別記》作者的「代言人」，遺憾的是，這個（些）作者究竟為何人，他（他們）的時代背景和身份如何，已經無從查考，但可以肯定的是，通過這樣的講述以及《閩都別記》本身在福建（特別是福州地區）地方社會和地方文化傳統中的特殊意義，諸如此類的故事自該書的成書年代前後起已經成了這一地區民間所共用的有關他們心目中的「異族」知識和一整套地方史知識的一部份，時至今日我們仍能在福州市井鄉間的耆老口中聽到這個與之版本相同或相似的畚族起源故事。達成這種共用，除了有明清以來畚漢族群接觸與互動日漸增多方面的原因之外，地方文人建構地方史的活動，加之地方史知識通過口耳相傳、說書、戲劇等媒介在民間的傳佈普及，也是相當重要的方式和途徑。

有意思的是，儘管《閩都別記》的「獠鍾」故事講述得有根有據，與人們所「共用」的地方史知識也最為貼近，但據筆者所知，福建各地的畚族並不認同這個版本，更不用說其他地區的畚族了。顯然，「閩越王無疆」、「王妹」、「娥孀公主」、「漳州蠻」並未進入到畚族人所共用的歷史知識中，這生動地反映出隱含於歷史知識中的族群背景——歷史知識以及包括歷史知識在內的「文化」的傳承與表達往往與族群分類、族群認同是緊密相聯的，同時也反映出歷史實踐（記憶、傳承、詮釋、再生產）在不同的具體社會文化情境下展開的多樣性與靈活性。我們今天的許多歷史活動其實也與古人並無多少本質上

的差別，只不過是所處的社會文化情境已時過境遷而已。作為地方史、地方文化書寫者的當代文人，仍然在繼續著這樣的歷史實踐，他們要面對的首要任務，就是如何努力把神話傳說與地方史的脈絡與地方文化的「特色」聯繫起來，再把地方史與更大的朝代史、國家史聯繫起來。而在這樣的視野之下，人們很容易找到某種歷史的「殘餘」——就像林仁翰或者《閩都別記》的作者找到畚族是閩越國的「殘餘」一樣，這類「殘餘」往往又是建構地方史、地方文化之「地方性」的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可以說不僅歷史與神話傳說的微妙關係「為地方之色彩所構成」，而且反之亦然，歷史與神話傳說的互動和多元表達也造就了「地方之色彩」。

註釋：

- ¹ 傅衣凌：「前言」，《閩都別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頁1-4。
- ² 第二二六回「述昔無疆徙閩建國，說古王妹生犬解圍」，第二二七回「犬頭獠駙馬遺墓識，化鯉何九仙贈天書」，《閩都別記》，頁517-525。
- ³ 書中的時代背景是宋代。
- ⁴ 清朱景星修、鄭祖庚纂：《候官鄉土志》卷五，版籍略·人類·畚族。從中可知，「獠」，即「畚」之異體，「獠鍾」或為「畚種」之意。
- ⁵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之六·人部二（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179。
- ⁶ 藍炯熹：《畚民家族文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頁20-31。
- ⁷ 葉國慶：〈平閩十八洞研究〉，《廈門大學學報》第三卷第一期，1935年。

THE NG [WU] LINEAGE OF MAN LAU HEUNG, SUN WUI COUNTY [WENLOU XIANG, XINHUI COUNTY] AND ITS REGULATIONS OF 1921.

James Hayes

The cover of this book is entitled [Cantonese romanization] "The Heung Regulations of the Ng Tsung Yeung Tong of Man Lau (文樓吳崇讓堂鄉規)" [in Wade-Giles mandarin and in modern Pinyin it is romanized as Wu Tsung Jang T'ang of Wen Lou /Wu Zongrangtang of Wenlou respectively].

It originates with the Ng [Wu (吳)] family (lineage) but it is not a book of social etiquette and protocol, as we supposed; namely, of the kind intended to provide guidanc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births, marriages, funerals and other major occasions within the lineage, including the formats for the written papers and documents associated with them.

Instead, it turns out to be a detailed compendium of rules in both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applicable both to members of the Ng clan and to those persons from outside it who, in one way or another, have become involved with its members through injuring them or taking or threatening their lives, land, crops, livestock and other property.

"Man Lau" is clearly the name of the Heung [Xiang (鄉)] or geographical sub-district in which the Ng lineage was located. We know that the printing of this publication was carried out by the Man Ming Printing Office of "Wui Sing" (會城文明印務書局刊) [this information is given in the margin of each page] and since "Wui Sing" is the common shortened form for Sun Wui City, the county town of Sun Wui [Xinhui (新會)] County in the Canton Delta, we may presume that "Man Lau Heung" was located within the same county and that the Ngs lived in one or more villages

within the Heung boundaries.

In fact, being the prime movers in the "Regulations" project, they were very likely to have been the most numerous and predominant lineage within the Man Lau Heung.

The Regulations were published is in the 10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5th lunar month and 17th day, the date being 22nd June 1921 in the western calendar.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nd nomenclature have changes a good deal since then, but it seems likely that Man Lau Heung is now located within the present Kong Mun [Jiangmen (江門)] Municipality in the Canton Delta area of Guangdong province [formerly romanized Kwang-tung (廣東)].

The attached copy of part of the "Postal Map of Kwangtung District", published in 1922, shows Man Lau as lying not far from the old market town of Kwu Tseng [Gujing], indicated prominently on the map as 'Ku-tsing'. [See below for Kwu Tseng (古井)].

The Regulations were produced at a time of anarchy and civil war, when the ordered civil government of late Qing times had weakened after the Revolution of 1911. Warlords, large and small, were contending for control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and its different regions. Amid the uncertainties of everyday life, the Ng clan's leaders clearly felt they had to take control of their Heung. It was for this reason that they went to the trouble of producing a comprehensive and detailed compendium of the regulations that should govern the taking of life and property within it, together with the penalties and financial compensations that should be

applied to any transgressors and their victims. All told, the Regulations comprise 19 sections, with a total of 104 separate clauses.

Clearly, the Ng lineage leaders must have felt themselves fully capable of taking up these responsibilities. A prominent feature of the book is the list of names of the officers and elders of the clan: that is, those who were sponsoring the Regulations, and thus were also responsible for applying its provisions.

However, the Regulations were backed by more than the elders' authority, resting as it was solely on the local custom and the force of public opinion. A supplementary section of the book concerns the local guard and militia unit raised by the Ng lineage to maintain law and order in the Heung, and ward off robbers and the like (though this part is unlikely to have been a completely new creation). This extra section has 36 clauses.

It is also appropriate to mention here that the heading to the Preface contains two characters [zhongding (重訂)], which indicate that this edition was a revised and probably expanded version of an earlier set of the Man Lau Heung Regulations.

Other historical material is included in this new edition. The book also includes regulation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town of Kwu Tseng [Gujing], as stated above, located not far from the Man Lau Heung. This section contains 23 clauses. These regulations are in the form of a compact or agreement between local lineages connected with the Market. Such documents were quite common in the Guangdong countryside.

This compact was signed by 9 elders from five lineages, and the leader was an Ng holding an

appointment in the loc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 older document is also included. This relates to an official judgment (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made by the county magistrate of Xinhui in 1870, in regard to a [presumably long-standing] dispute over land between the Ng and Chiu lineages of Man Lau Heung.

Of particular interest are the hand-written notes which appear in the first few pages of the book, and the amendments and annotations made here and there in the text. I am not able to decipher much of what has been set down, but the changes show that this was a working set of regulations; in use and being applied for some time. [Perhaps the notes and comments can give an indication of when they were added to this copy of the book]

I must stress that this is no more than an overview of the book's contents with a brief appraisal of its worth.

However, there is enough here to show that it is clearly a most valuable historical record of troubled times, and the measures taken by one of the major local lineages to maintain order, in default of effective action by the constituted civil authorities. Thereby it serves to illustrate the strength and wealth of the large clans of Sun Wui County, at that time and for long before. The whole compilation, and the Ng lineage itself, are worthy of detailed research.

Sydney, 16 April 2002

(編者按：「文樓吳崇讓堂鄉規」由許舒博士借出。鄉規為線裝刻印本，在內文第一、二頁，有手抄文字，現以黑體字展示；而刻印之鄉規，則以宋體排印，以示區別。)

文樓吳崇讓堂鄉規

孫子之才、彰于伍員、法行式嬪

威振三軍、若中若式、料敵若神

無欲速、欲速則不達、貪少利則大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罰例不中，則士庶無所操手足

文有施伯之智、武有伏波之才

文樓月報特送鄉規啟事

我文樓崇讓堂鄉規重訂於民國八年秋間、經數十日之商議、始行脫稿、費幾次修改、然後稍見妥善、當時本議將原稿附刊於本報、嗣因該鄉規條文太繁、非經數十期、不能刊盡、至今春該鄉規印裝成冊、故本報搭印口冊、作本報附送閱報諸公、諒旅外諸公、亦不以此為破費也。

十年五月十七日

重訂文樓鄉規序

古之言治國者。莫不曰有治法貴有治人也。今我文樓鄉。則有治人而患無治法。何以言之。我文樓鄉規。自開族以來。未嘗改良。非因循腐敗。即缺焉不備。且也輾轉傳抄。乖誤尤多。故同一罪也。而罰有輕重。同一功也。而賞有厚薄。令判斷者比附援引。憑空捉摸。□是輸虧者固曰有私。便宜者亦曰不□□噫。治法如此。則雖有治人。亦安能為治哉。民國八年。不佞忝居族正。首倡重訂鄉規□□無□□多扞格。未能實行。至九年乃有熱心鄉事者□□□□腐敗如此。怒焉憂之。朝夕以重訂鄉規……取出。聊分章節……事諸公。責無可……尚未……衡輕重。斟酌損益。而重訂鄉規……有條不紊。俾理鄉事者。藉資南……我文樓成為無法治之鄉而已。是為序。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步蟾吳榮桂謹序

文樓鄉規

第一章 凡例

第一條 凡多數人而拿獲一犯事者。將一人所得之花紅銀均分。

第二條 凡犯事者被人拿獲。其所罰之款。由該犯事人取出。必須犯事人盡行將產業變清抵償。仍然不足。方得移親及疎取足。

第三條 所罰犯事人之款。限十五日內交清。逾期不交。將其產業投兌抵償。

第四條 凡本鄉規例。如本鄉僕人違犯。概照例施行。其各罰款。問該僕主人取出。

第五條 不肖子孫雖已出革條。惟尚未……在本鄉犯事者。亦照例執行。

第六條 凡犯本鄉規例。經當事處決後。必須照罰。倘不服判處者。凡罰花紅未過五十元。須大眾擇其五服內父兄一二人。□□該犯事人過神清心。方得免罰。若花紅過五十元以上者。須該犯事人連同五服內眾父兄。過神清心。方得免罰。

第七條 凡各規例祇問其成案與否。成案照例行罰。不成案免罰。不能以情議減。

第八條 凡事經眾審訊。確有証據。方能成案。若未經眾處決者。無論如何。不能有效。

第九條 本鄉規例。倘有未備。隨時酌議加入。佈告全鄉。各人亦須遵行。不得抗拒。

第十條 本鄉於公佈日。即生效力。所有舊例概行作廢。

第二章 獎勸例

- 第十一條 凡拿獲犯事人。拿獲者因而致傷。或因而致命。照傷害罪。或斃命罪。分別行罰。犯事人因而致傷。或因而致命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二條 外匪在本鄉經管地方行劫。並無本鄉勾引者。拿獲該外匪時。該匪已死者。每匪一名獎銀壹百元。生者每匪一名獎銀六十元。由大眾支出。
- 第十三條 外匪在本鄉經營地方行劫。並無本鄉勾引。欲拿獲外匪時。被外匪傷害。由大眾醫理全愈。斃者由大眾補恤金叁百元。
- 第十四條 本鄉人為公事。被外控告者。所有控告之費用。由大眾支理。被本鄉人控告者。由控告者親屬支理。
- 第十五條 本鄉人為眾事。被官廳押禁者。一概費用。由大眾支理。并由大眾保釋。在被押期內。每日補安家銀六毫。另釋放日補被押利是銀叁拾元。倘因押致命。補恤金叁百元。
- 第十六條 本鄉子侄。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與正路功名同享利權。
- (甲) 須在中國政府。或在外國政府。存案之學校。
 - (乙) 須中學校四年。或專門學校三年。或大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丙) 須呈繳畢業證書。經眾認可者。
 - (丁) 須在西南書院領有花金者。
 - (戊) 或與乙項學校程度相當。及年期相符之學校畢業者。

第三章 傷害罪

- 第十七條 無論因何事。有意傷害普通人（指非五服內及非現任當事父兄而言）身體者。須打手延醫調治全愈。并每日補回安家銀四毫至全愈日止。未滿十四歲之……安家銀免。另補抵痛利是銀貳十元。
- 第十八條 無論因何□□。無意傷害普通人（指非五服內及非現任當事父兄而言）身體者。須打手延醫調理全愈。并每日補安家銀貳毫。至全愈日止。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安家銀免補。
- 第十九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為公事。被人毆打而未致傷者。罰打手銀壹百元。半歸被打者。餘歸大眾。
- 第二十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非因公事。被人毆打而未致傷者。須將打手到祠板責。倘不到祠板責。罰銀貳拾元。半歸被打者。餘歸大眾。惟須大眾審其事之曲直。乃能定奪
- 第二十一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因公事。被人毆打而致傷者。除須打手延醫調理全愈。及每日補回安家銀六毫外。仍罰銀貳百元。半歸被傷者。餘歸大眾。
- 第二十二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非因公事。被人毆打而致傷者。除須打手延醫調理全愈。及每日給回安家銀五毫外。仍罰銀壹百元。半歸被傷者。餘歸大眾。
- 第二十三條 毆打父母未傷者。被其父母到祠指証。任由眾父兄。將犯事者當祠板責。仍須遊刑示眾。
- 第二十四條 毆打父母致傷者。被其父母到祠指証。除照第二十□□作懲責外。仍由大眾出費。聯名送官究治。
- 第二十五條 毆打五服內親屬長輩。未傷者。到祠板責。已傷者。除延醫調理全愈。及每日補回安家銀四毫。至全愈日止外。仍補抵痛利是銀叁拾元。及到祠板責。

第廿六條 有意傷害。因醫理而致廢疾者。由大眾察其疾之輕重。分別補回恤金。普通人輕者至多不得過壹百元。重者至多不得過貳百元。當事或父兄或五服內親屬長輩。輕者至多不得過貳百元。重者至多不得過肆百元。無意傷害。因醫理而致廢疾者。照有意半減。

第廿七條 以上傷害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均照例行罰。自九歲至十四歲犯之。照例折半罰。九歲以下犯之免罰。

第廿八條 以上傷害罪。毆者及被毆者。均是本鄉人。方得照例行罰。

第四章 斃命罰

第廿九條 無論因何事。有意傷害普通人。(指非五服內親屬及非當事父兄而言)當場斃命者。須將兇手槍斃。仍須補受害者恤金貳百元。殯葬費在內。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該犯交出槍斃。再罰該犯銀貳百元。存在□□□懸紅購緝槍斃。

第三十條 無意□斃普通人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四百員。殯葬費在內。

第卅一條 無論因何事。有意傷害普通人。(指非五服內親屬及非當事父兄而言)經延醫調治。中途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五百元。殯葬費在內。

第卅二條 無論因何事。無意誤斃普通人。(指非五服內親屬及非當事父兄而言)經延醫調治。中途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叁百員。

第卅三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因為公事。被人傷害。當場斃命者。須將該兇手槍斃。仍須補受害者恤金四百員。殯葬費在內。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槍斃。再罰該犯銀四百員。存在大眾懸紅購緝槍斃。

第卅四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非因公事。被人傷害。當場斃命者。須將該兇手槍斃。仍須補受害者恤金三百元。殯葬費在內。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三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卅五條 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因公事被人傷害。經延醫調治而中□□命者。(照第卅四條處罰)

第卅六條 □□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非因公事。被人傷害。經延醫調治。而中途斃命者。須將該犯鎗斃。仍須補受害者恤金二百五十元。殯葬費在內。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槍斃。再罰該犯銀三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槍斃。

第卅七條 無意傷害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當場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五百元。殯葬費在內。經調理而中途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四百元。殯葬費在內。

第卅八條 傷害父母而致斃命者。須該犯親屬將該犯鎗斃。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槍斃。再罰該犯銀貳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卅九條 有意傷害五服內親屬長輩。當場斃命者。須將該兇手槍斃。仍須補受害者恤金四百元。殯葬費在內。倘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槍斃。再罰該犯銀貳百大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四十條 無意傷害五服內親屬長輩。當場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者恤金三百元。殯葬費在內。

第四一條 傷害五服內親屬卑輩。當場斃命者。罰□□□補受害者恤金三百元。殯葬費在內。經延醫調理。而中途斃命者。罰兇手補恤金二百元。殯葬費在內。(子侄不法。父兄先將其罪宣告。親屬執行懲戒。而致斃命者。不在此例)。

第四二條 無意傷害五服內親屬卑輩。當場斃命者。罰兇手補受害恤金二百元。殯葬費在內。經延醫調理

而中途斃命者。罰兇手補恤金銀壹百元。殯葬費在內。

第四三條 以上斃命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均照例行罰。自九歲至十四歲犯之。照例折半罰。八歲以下犯之免罪。

第四四條 以上斃命兇手及被害者。均是本鄉人。方得照例行罰。

第五章 暗殺罪

第四五條 暗殺普通人。(指非當事父兄及非五服內親屬而言)被暗殺已傷而未致斃命者。須該兇手延醫調理全愈。及每日補回安家銀四毫。至全愈日止。並須該兇手父兄寫回担保書。仍罰銀貳百大元。半歸被傷者。餘歸大眾。

第四六條 暗殺普通人。(指非當事父兄及非五服內親屬而言)當場斃命者。須將該犯槍斃。仍要□該犯補死者恤金三百元。殯葬費在內。若□□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斃。再罰該犯銀叁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四七條 暗殺普通人。(指非當事父兄及非五服內親屬而言)被暗殺者已傷。經調理而中途斃命者。須將該兇手槍斃。仍要補死者恤金貳百元。殯葬費在內。若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貳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四八條 暗殺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被暗殺者已傷而未致斃命。須該兇手延醫調理全愈。及每日補回安家銀六毫。至全愈日止。并須該犯父兄寫回担保書。另罰銀叁百元。半歸被傷者。餘歸大眾。仍由大眾出費聯名將該犯送官究治。

第四九條 暗殺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被暗殺者當場斃命。須將該犯槍斃。仍要該犯補死者恤金五百元。殯葬費在內。若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四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五十條 暗殺當事(指現任族正房正局紳而言)父兄。(指六十歲以上而言)被暗殺者。已傷。經兇…延醫調治。而中途斃命者。須將該犯槍斃。…要該犯補死者恤金四百元。殯葬費在內。若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人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三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五一條 暗殺五服內親屬。被暗殺者已傷。而未致斃命者。須該犯延醫調治全愈。及每日補回安家銀四毫。至全愈日止。并須該犯寫回担保書。另罰銀壹百元。半歸被傷者。餘歸大眾。仍須到祠板責。

第五二條 暗殺五服內親屬。被暗殺者當場斃命。須將該犯槍斃。仍要該犯補死者恤金四百元。殯葬費在內。若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叁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五三條 暗殺五服內親屬。被暗殺者已傷。經兇手延醫調理。而中途斃命者。須將該兇手鎗斃。仍要補死者恤金三百元。殯葬費在內。若該犯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犯交出鎗斃。再罰該犯銀貳百元。存在大眾懸紅購緝鎗斃。

第五三條 以上暗殺罪。須被暗殺者親見。或由他人當場拿獲。或查出確有證據者。方得成案。

第五四條 被暗殺者。因醫理而致廢疾者。由大眾察其疾之輕重。分別補回恤金。普通人輕者至多不得過壹百元。重者至多不得過貳百元。當事或父兄或五服內親屬。輕者至多不得過貳百元。重者至多不得過肆百元。

第五五條 幫同暗殺者。與主要犯同罰。

第五六條 以上暗殺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均照例行罰。自九歲至十四歲犯之。照例半罰。

第五七條 以上暗殺罪。兇手及被害者。均是本鄉人。方得照例行罰。

第六章 賊匪罪

- 第五八條 本鄉匪行劫本鄉。該匪當場被人轟斃者。每名匪罰銀四百員。以七成歸打手。餘歸大眾。
- 第五九條 本鄉匪行劫本鄉人。該匪當場被人捉獲。每名匪罰銀三百員。仍須將該匪槍斃。其花紅銀以式百歸捉手。以壹百歸打手。銀以二百員歸捉手。以壹百員歸打手。
- 第六十條 被獲匪供開本鄉人有夥同為匪情事。審訊明確者。即須該匪親屬將匪交出槍斃。仍每名匪罰銀壹百員。盡歸打手。倘該匪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匪交出槍斃。再每名匪罰銀三百員。存在大眾懸紅購緝槍斃。
- 第六一條 被獲匪供開本鄉人有夥同為匪情事。該匪不敢到祠對質者。即是為明確。照第六十條處罰之。
- 第六二條 外匪行劫本鄉人。被人轟斃該外匪。查出確係本鄉人勾引。每斃外匪一名。罰銀一百員。盡歸捉手。其花紅銀由勾引者均派。
- 第六三條 勾引外匪行劫本鄉。該勾引匪。被人當場轟斃。每名勾引匪罰銀四百元。以七成歸打手。餘歸大眾。若被人當場捉獲。即將該匪槍斃。仍每名罰銀三百員。以二百歸捉手。以壹百歸打手。
- 第六四條 勾引外匪。不論其原人跟隨。或通線。一經查出確據。即為勾引匪。
- 第六五條 本鄉人擄勒別姓人。藏在本鄉者。被人起出。該匪親屬即將該匪交出槍斃。仍名每匪罰銀壹百員。盡歸打手。倘該匪逃匿。該親屬於一月內不能將該匪交出槍斃。再每名匪罰銀三百員。存在大眾懸紅購緝槍斃。
- 第六六條 外鄉人擄勒別姓人。藏在本鄉。為本鄉人夥同者。照第六十五條處罰。
- 第六七條 凡窩藏賊匪。或贓物者。罰銀四百元。半歸捉手。餘歸大眾。倘有賊匪強入屋內。或投贓入屋。主家即到祠報知者免罰。如有不報。被人起出。即照窩藏例罰。至若無人住之閒屋。被賊匪潛入。或匪私置贓物。該屋主確不知情。為當事或父兄所共信者亦免罰。
- 第六八條 凡三人以上。手持兇器。擄人劫財物。或在本鄉經管地方攔途截搶者。即為賊匪罪。
- 第六九條 以上各賊匪罪。以在本鄉經管地方。或在古井墟行劫。方得成案。若外匪行劫古井墟。不入此例。
- 第七十條 以上賊匪罪。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半罰。
- 第七一條 凡被本鄉匪。劫去本鄉人之財物。或擄去本鄉之人。如該匪成案處罰時。即須將原贓原人交回。如不能將原贓原人交回。照原價補足。外匪行劫本鄉人。確該本鄉人勾引。其原贓原人由勾引者賠足。若無本鄉人勾引。所失之贓物等。不得追究。
- 第七二條 凡一二人本鄉經管地方。攔途截搶者。每名匪罰銀壹百員。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七章 竊匪罪

- 第七三條 夜間竊家財者。除賠回原贓。及賠前一月失贓外。其原贓價值未過十元者。每名罰花紅銀六元。如過十元者。其原贓價值每多一元。加罰花紅銀五毫。餘推算。但十員外之推算花紅。倘有多數竊仔同案。齊同均派。不得每名推算加罰。
- 第七四條 盜竊有門安設以內之財物。或畜性等類。歸盜竊家財論。凡祠堂廟宇館所學校均屬之。惟散仔聚會之所。不入此例。
- 第七五條 經穿牆。或騎牆。或扭銷。或鑽門。或在瓦面上行。或擅入人屋內。被人撞見。作未遂竊犯。每名罰銀六員。不須賠前一月。
- 第七六條 日間竊家財者。其每名所罰之花紅銀。照夜間折半罰。至賠前一月。日以賠日。夜以賠夜。
- 第七七條 夜間竊鄉內尿水者。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二員。不須賠前。日間半罰。
- 第七八條 夜間竊鄉內糞灰柴草者。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五員。不須賠前。日間半罰。

- 第七九條 夜間在空地。或無門安設之地。盜竊各物（畜性等類在內）者。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四員。不須賠前一月。日間竊者半罰。
- 第八十條 竊去公眾各處閘門企鐵鎖。或四處所圍之桁仔。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三十元。
- 第八一條 不論日夜竊去耕牛者。除照該牛值銀多寡賠償外。每名罰銀六元。仍須賠前一月。失牛賠牛。
- 第八二條 夜間不論用何物竊塘魚者。除賠原贓外。另視其贓之多寡。照下列各條分別行罰。在塘中執死魚者免罰。
- （甲）不滿五斤者。每名罰銀二元。
 - （乙）五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五員。
 - （丙）二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十員。
 - （丁）五十斤以上者。每罰銀三十元。
- 第八三條 日間不論用何物竊塘魚者。除賠原贓外。視其贓之多寡。照第八十二條半罰。在塘中執死魚者免罰。
- 第八四條 竊各人（各祖各會在內）所種樹木。除取回原贓交失主外。其花紅照下列分別行罰。
- （甲）砍伐成株大根生樹木。百斤以上者。每名罰銀貳十員。百斤以下。照下列乙項分別行罰。
 - （乙）砍伐生樹枝生松毛。五斤至十斤者。每名罰銀一員。十一斤至貳十斤者。每名罰銀貳元。貳十一斤至三十斤者。每名罰銀五元。三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十元。
 - （丙）以手折生樹枝生松毛。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一員。
- 第八五條 凡各祖各會所種之樹木。有自行立例者。被人竊去。經各祖各會自行懲罰後。不必再依大眾例罰。
- 第八六條 十五歲以上之男女。在后山掃乾樹葉者。每名罰銀六毫。十五歲以下半減。
- 第八七條 竊后山月山芒草。未滿十五歲者。每名罰銀一元。十五歲以上者。每名罰銀二元。
- 第八八條 竊后山蛇山各種生樹木。生樹根。除取回原贓外。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砍伐三斤至五斤者。每名銀二元。
 - （乙）砍伐六斤至十斤者。每名罰銀叁元。
 - （丙）砍伐十斤至貳十斤者。每名罰銀六元。
 - （丁）砍伐廿一斤至五十斤者。每名罰銀十員。
 - （戊）砍伐五十一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二十員。另每多一斤。加罰銀一毫。餘推算。倘有多數竊仔同案。其推算花紅均派。不得每名推算。
- 第八九條 竊后山蛇山各種生樹木生樹根。用手折者。除取回原贓外。照砍伐例分別半罰。其推算花紅。亦折半算。
- 第九十條 因先人起身。砍伐金銀香樹皮。及有宜用藥頭草之樹仔樹葉。未過五斤者免罰。
- 第九一條 竊后山蛇山乾樹木。或沙堤里朥菓乾樹者。（打風吹折者在內）除取回原贓外。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三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一員。
 - （乙）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二員。
 - （丙）二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三員。
 - （丁）五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四元。
 - （戊）百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五元。另每多五斤。加罰銀一毫。餘推算。倘有多數竊仔同案。其推算花紅均派。不得每名推算。

- 第九二條 □□□□種有菓樹。其枝壟內所生雜樹。准其自由砍伐。若其地不種菓樹。全生雜樹。擅自砍伐者。照八十八條。或八十九條。分別行罰。
- 第九三條 各人祖墳在禁山之內。每逢行山。許其鏟割壟穴弧嶺拜壇內之草木。惟不得私取回家。違則照例分別行罰。
- 第九四條 在太祖后山近廟后蛇山。私取泥土。或擅建屋廁者。每名罰銀十員。另將其屋廁拆平。不得索補工本。
- 第九五條 竊月山松樹。及村前下坑邊涌邊水松樹枝樹皮者。除取回原贓外。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 砍伐二斤至五斤者。每名罰銀十元。
 - (乙) 砍伐六斤至十斤者。每名罰銀十五元。
 - (丙) 砍伐十一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二十元。另每多一斤。加罰銀一元。餘推算。倘有多數竊仔同案。其推算花紅均派。不得每名推算。
 - (丁) 手折者。照砍伐例。分別半罰。
 - (戊) 牛鬥折者。照手折例。分別半罰。
- 第九六條 竊月山及村前下坑邊涌邊各種雜樹樹枝者。除取回原贓外。照九拾五條。分別半罰。
- 第九七條 砍伐月山松樹及村前下坑邊涌邊水松樹樹身樹根者。除取回原贓外。照下列各項。分別……
- 〔按：原文中缺〕
- (丙) 白手偷割者。每名罰銀五元。
- 第一百零四條 夜間竊田中薯芋瓜菜花生烟豆等物。除賠原贓及賠前一月外。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 三五成羣。攜帶器具者。每名罰銀十五元。
 - (乙) 獨自攜帶器具者。罰銀五員。
 - (丙) 白手偷取者。每名罰銀貳元。
- 第一百零五條 夜間竊田中薯芋瓜菜花生烟豆等物。除賠原贓。及賠前一月外。照一百零四條。分別半罰。
- 第一百零六條 以上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其賠前一月。乃偷何物賠何物。日以賠日。夜以賠夜。
- 第一百零七條 偷取鄉內園中薯芋瓜菜花生烟豆等物者。與偷取田中者同罰。
- 第一百零八條 不論日夜竊取薯籐過一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一元。
- 第一百零九條 竊取田中泥土造坭磚者。每名罰銀五元。
- 第一百一十條 偷取田中禾草者。除賠原贓外。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 五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一元。
 - (乙) 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三元。
 - (丙) 五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五元。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竊取田中耕田器具者。除取回原贓外。罰銀六元。另賠前一月。偷何物賠何物。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偷取新渡頭船隻來往什物。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三十元。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竊偷本祖管業鱸洲坦邊之草者。照下列各項。分別行罰。
- (甲) 個人用器具偷取至二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五元。
 - (乙) 用船偷取者。每名罰銀二十元。
 - (丙) 放牛食草者。每牛罰銀一元。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偷竊本祖管業鱸洲山之樹木者。照本鄉后山禁例賠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本祖經管鱸洲山建屋廁。打禾堂者。須到崇讓堂報明承批。如不報明承批。每間罰銀十

元。仍要追租歸眾。

第一百十六條 偷竊排內田中什物。或鄉中畜牲。均照本鄉禁例行罰。不須賠前一月。

第一百十七條 偷竊排內山中樹木。二十斤以上者。每名罰銀十元。另取回原贓。

第一百十八條 以上竊例。凡窩藏竊物者。其花紅銀與竊匪同罰。

第一百十九條 以上竊匪例。被人拿獲竊匪。所罰之花紅銀。十分之四歸捉手。十分之四歸團防。餘歸大眾。

第一百二十條 以上竊匪罪。除條文有定年齡者外。餘以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半罰。

第一百廿一條 本章竊匪例。條文無日夜二字分別。即日夜同罰。

第一百廿二條 夜間竊匪行竊時。該竊被人在被竊者之屋邊。或屋內。或屋面上轟斃。該竊親屬不得追究。

第一百廿三條 竊匪行竊。經拿獲別竊。包前一月賠償。未滿一年。拿獲該正竊。花紅銀仍照例行罰。不用賠贓。倘搜出原贓。即將原贓交回失主。而失主前日收受之賠償。如數交回賠贓銀之前竊。過一年以外。被獲者免究。

第一百廿四條 本鄉竊匪被獲時。無論該匪以前行竊若干次。其花紅銀祇照現獲之案行罰

第八章 竊公眾軍火罪

第一百廿五條 竊公眾軍火者。除贖回原贓外。仍每名罰花紅銀三百元。並將該犯槍斃。倘該匪逃匿。該父兄於一月內不能將該匪交出槍斃。再罰該匪銀四百員。存在大眾懸紅購緝槍斃。

第一百廿六條 竊公眾軍火查出者。贖贓銀多少。須先呈明大眾許可。方得贖回。

第一百廿七條 串同行竊公眾軍火者。與正竊同例處罰。

第一百廿八條 本鄉私押或私藏公眾軍火者。每名罰銀三百員。

第一百廿九條 私賣大眾幫銀所買之軍火於外鄉者。罰銀叁百員。

第一百三十條 竊公眾軍火罪。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半罪。並免槍斃。

第一百卅一條 拿獲竊公眾軍火者。其所罰之花紅銀。以十分之七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九章 姦情罪

第一百卅二條 調戲婦女者。除罰該犯賠醜利是銀二十元外。每名罰花紅銀八十元。

第一百卅三條 調戲婦女。須該婦女親到祠對質明確。方得成罪。

第一百卅四條 和姦者。男女各罰銀壹百三十元。

第一百卅五條 和姦者。親被人在姦所捉獲。方得成罪。

第一百卅六條 和姦者。未定案前。女子因羞免世者。女子免罰。男子因羞免世者。男子免罰。該親屬不得追究別人。

第一百卅七條 在本鄉和姦者。男子是外處人。男子應罰之花紅銀。亦由女子取出。

第一百卅八條 強姦者。除罰該犯賠醜利是銀三十元外。另每名罰花紅銀二百七十員。

第一百卅九條 強姦者致傷被強姦者。除照第一百三十八條處罰外。仍須醫理全愈。

第一百四十條 強姦而致死被強姦者。除照第一百卅十八條處罰外。仍須賠人命銀叁百員。並將該犯送官究治。若定案後。強姦者畏罪免世。祇賠人命銀三百員。其賠醜利是及花紅銀免罰。

第一百四一條 強姦者或損傷被強姦者體膚。或毀爛被強姦者衣服。有証據者。方得成案。

第一百四二條 以上姦情罪。男子十四歲以上。女子十二歲以上犯之。方得照例行罰。

- 第一百四三條 男子十六歲以上。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者。照強姦例倍罰。
- 第一百四四條 男子十四歲以上。與十二歲以下幼女和姦者。照和姦例罰男。而不罰女。
- 第一百四五條 以上姦情罪。除第一百三十七特定外。凡犯姦男女。均是本鄉人。在本鄉地方犯之。或男女均是本鄉人。在外處地方犯之方得成案。
- 第一百四六條 以上姦情罪所罰之花紅銀十分之叁歸捉手。餘歸大眾擬辦。後生不得鳴鑼宰豬。私設火食。

第十章 拐帶罪

- 第一百四七條 無論男女拐帶本鄉人口者。除要該犯將被拐人贖回外。每名罰花紅銀三百元。（內引線拿獲者。得花紅銀六十元。被拐着利是銀六十元。餘歸大眾）。
- 第一百四八條 引誘本鄉有夫之婦改嫁別人者。除要犯取回該婦人外。仍每名罰銀貳百元。以七成歸捉手。三成歸大眾。並將該犯遊刑示眾。
- 第一百四九條 引誘本鄉有夫再醮婦。改嫁別人者。每名罰銀三十元。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 第一百五十條 拐帶本鄉人口者。被線指証明確。或有契據可憑者。方得成案。
- 第一百五一條 以上拐帶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方得照例罰。十五以下犯之半罰。
- 第一百五二條 以上拐帶罪。拐帶者拐帶本鄉人。無論在何處。均照例行罰。
- 第一百五三條 以上拐帶罪所罰歸大眾之花紅銀。由大眾擬辦。後生不得鳴鑼宰豬。私設火食。

第十一章 賭博罪

- 第一百五四條 男女賭博者。每名罰銀十元。
- 第一百五五條 窩藏男子賭博者。罰銀二十元。
- 第一百五六條 女子賭博者。每名罰銀二十元。
- 第一百五七條 窩藏女子賭博者。罰銀四十元。
- 第一百五八條 以上各條賭博罪。無何項賭博。（麻雀牌在內）均同例罰。惟小童跌錢轆錢免罰。
- 第一百五九條 開字花者。每名罰銀三十員。
- 第一百六十條 窩藏開字花者。罰銀六十員。
- 第一百六一條 收帶字花者。每名罰銀二十員。買字花者。每名罰銀十員。
- 第一百六二條 以上字花罪。男女同罰。
- 第一百六三條 以上賭博罪。除父兄或當事。眼見便成案外。其餘各人捉獲。須以執得賭具始成罪。
- 第一百六四條 以上賭博罪。須在本鄉經管地方。方得成案。
- 第一百六五條 以上賭博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之男女犯之。照例半罰。
- 第一百六六條 拿獲賭博。所罰之花紅銀。十分之七歸捉手。餘歸大眾。
- 第一百六七條 外人與本鄉人同場聚賭者。其外人花紅銀。由本鄉同賭人取出。
- 第一百六八條 外人收帶字花。到本鄉者。其外人花紅銀由本鄉開字花者取出。
- 第一百六九條 凡賭博者。被捉拿人取去檯上賭具賭錢銀。無論多寡。賭博者不得追究。
- 第一百七十條 全是外人。在本鄉經管地方賭博者。即由父兄禁止之。不入例罰。

第十二章 私賣片煙罪

- 第一百七一條 在本鄉經管地方。私賣片煙者。每名罰銀三十元。
- 第一百七二條 有戩有戩者始成罪。

第一百七三條 凡賣片烟。被捉拿人當場取去之片烟。不論多寡。賣烟者不得追究。

第一百七四條 私賣片烟罪。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犯之。均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照例半罰。

第一百七五條 拿獲賣片烟。所罰之花紅銀。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十三章 擅攔婢女出屋及鄰鄉再醮婦罪

第一百七六條 本鄉婢女出屋。攔阻索勒者。每名罰銀二十元。

第一百七七條 在本鄉經管地方內。攔截再醮婦。或非再醮婦。或在外攔截再醮婦。或非再醮婦。帶回本鄉者。每名罰銀五十元。仍將該犯送官究治。

第一百七八條 窩藏攔回之再醮婦。或非再醮婦者。罰銀五十元。

第一百七九條 以上攔截婢女及再醮婦罪。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半罰。

第一百八十條 拿獲攔截婢女。及再醮婦罪。所罰之花紅銀。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十四章 勒寫私數罪

第一百八一條 勒寫私數者。一經察覺。即將私數取消。

第一百八二條 因私數入屋鬥當者。即由團防勒令退出。倘仍恃頑弗恤。即由團防緝縛。並由大眾聯名稟官究治。

第一百八三條 因私數入屋鬥當。而擅取人家物件者。作竊匪論。照竊匪罪分別行罰。

第一百八四條 凡揭數。債權者。有祖父母父母兄嫂在前。而均不知情者。雖有作中堂圖章。概作私數論。

第一百八五條 以上私數罪。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照例半罰。

第十五章 秘密結社罪

第一百八六條 秘密結社。即行勒令解散。

第一百八七條 勒令解散。仍不遵從。即嚴拿首要者。送官究治。

第一百八八條 秘密社罪。十五歲以上犯之。方得成罪。十五歲以下犯之免罪。

第十六章 要挾罪

第一百八九條 凡案件經審未成案者。後生不得強為要挾。鳴鑼宰豬。私設火食。違則所有費用。歸該要挾犯父兄是問。

第一百九十條 凡犯罪經崇讓堂認為成案。犯事人恃頑弗遵。大眾自有處置。或生不得要挾。鳴鑼宰豬。私設火食。違則所有費用。為該要挾犯父兄是問。

第十七章 騙吞公款罪

第一百九一條 騙吞公款者。除補回原款。每名騙銀五元。罰銀二十元。騙銀十元。罰銀五十員。另騙銀十員以上。每多一員。加罰銀一員餘推算。倘多數人同案。其推算花紅。齊同均派。不得以每名推算加罰。

第一百九二條 騙吞公款。指騙吞崇讓堂款。或廟嘗而言。

第一百九三條 串同騙吞者。與正犯同罰。

第一百九四條 騙吞公款者。清算定實後。而本人不認者。方得行罰。若本人承認。便為錯誤。不得入例。

第一百九五條 以上騙吞公款罪。其所罰之花紅銀。以五成歸查出者。餘歸大眾。

第十八章 放火罪

第一百九六條 有意放火已成者。除賠償損失外。仍每名罰銀五十元。半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一百九七條 誤以火焚燒人物者。其損失過五十元以上。每名罰銀二十元。半歸捉手。半歸被焚者。

第一百九八條 放火罪十二歲以上犯之。方得成案。十二歲以下犯之免罰。

第十九章 犯各項罪

第一百九九條 大眾佈告。未滿五日。擅行摸去者。每名罰銀十元。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二百條 非因公事。與鄉鄰釀成交涉者。用銀多寡。惟生事者一房是問。概與大眾無涉。

第二百零一條 擅倒泥沙。或擡攬下坑。或下涌者。每名罰銀五元。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二百零二條 誣陷人罪者。視所誣者為何罪。照何罪罰之。但本罪之成案。以當事父兄為斷。

第二百零三條 乘火搶劫者。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五十元。以七成歸捉手。餘歸大眾。

第二百零四條 凡人各拿獲犯罪人。不得擅行私刑迫認。違則每名罰銀五十員。以三成歸受私刑者。餘歸大眾。如有損傷。仍須醫理全愈。

第二百零五條 有拖欠錢糧沙捐。貽累破費者。均為該欠戶支理。

第二百零六條 本鄉殷實人。被本鄉匪挾嫌誣供者。由大眾設法保釋。費用多寡。問該匪父兄取出。

第二百零七條 應繳之更穀防費。每年分兩造清繳。早造八月以前清交。晚造十二月以前清交。倘有恃頑拖欠。將該欠戶家財田中什物。宣示不入更夫看守。一俟交清。然後回復看守。

第二百零八條 失物報更。有失少報多者。照所報之價倍罰。其倍罰之花紅。以七成歸團防。餘歸大眾。

第二百零九條 犯以上各項罪。十五歲以上者犯之。照例行罰。十五歲以下犯之半罰。

附本鄉團防規例

第一條 團防人員。非兼有左列資格者。不得充當。

(甲) 年歲二十五歲以上。而完婚者。

(乙) 身體強壯。并無廢疾者。

(丙) 無吸食鴉片烟者。

(丁) 無兼充別處團勇者。

第二條 團勇共十七名。另團長三名。

(甲) 團長有指揮團營內一切事務。及代表團營到祠發言之權。

(乙) 團勇聽團長之指揮。以行其守土之責。

第三條 團長每名年俸 元。團勇每名年俸 元。

第四條 以一年為期。自舊曆三月初一日就職。至越年二月三十日解職。如有潤月。作一年計算。

第五條 團防如確稱職。為眾所公認。期滿亦得連任。

第六條 團防每晚七點鐘。即須出巡。天明五點。乃能收更。

第七條 每夜分上下二更。每更 人。由團長督率巡邏。

第八條 每夜無論戒嚴與否。必須頒發口號。以免誤會。

第九條 無論何時。一聞匪警。即須前往抵禦。毋得藉端規避。臨陣退縮。

第十條 間有歹人捏報匪警時。務須細心辨察。以定進退。切勿盲從附和。致生事端。

第十一條 凡本鄉禁例。經團防拿獲確據。照本鄉規例行罰。其花紅銀。以各章而分撥各所着。

- 第十二條 如團勇被竊匪轟傷斃命。先由崇讓堂補回恤金三百元。俟拿獲該匪盜。是本鄉人。其恤金問該匪取出。
- 第十三條 如團勇被匪盜轟傷。先由讓崇堂醫理。并每日補回安家銀四毫。至全愈日止。俟拿獲該匪盜。是本鄉人。其醫費安家費。問該匪盜取出。
- 第十四條 外姓賊匪在本鄉行劫。當場經團防拿獲。亦依本鄉拿獲外匪獎勸例。分別行罰給獎。
- 第十五條 團防均須聽從崇讓堂命令。如有違抗時。定必立予撤換。
- 第十六條 團防與崇讓堂有要事密商時。各團勇務宜謹守秘密。倘有洩漏。致悞事機。定必將團勇斥革。並嚴行究辦。
- 第十七條 團勇如有犯本鄉規例。各章罪。除照本鄉規例加倍行罰外。仍即撤換。
- 第十八條 團防如有不出更。或出更半途私匿別處。定必將予撤換。
- 第十九條 無論何時。如有人到團防營。報知有所作為者。團防當報知大眾。方得應允。倘不報知大眾。或損失財物。或傷害生命。視其事之輕重。將團防分別懲罰。
- 第二十條 團防所有物件。團勇不得私自借與別人。如有違犯。致失該物。由團勇賠足。或因此而致悞事機。即行將該團勇撤換。
- 第廿一條 團勇如有私將營內公眾或夥伴物件。典押與人者。作偷竊倍罰。仍須撤換。
- 第廿二條 團勇不得索取人家不正當之欸項。違則撤換。
- 第廿三條 各人拿獲犯本鄉規例。除竊匪罪其花紅銀有十分之四歸團防外。其餘各人拿獲各犯罪者。所有花紅銀團勇不得染指。
- 第廿四條 團勇不守規矩時。同伴須報知大眾懲罰。毋得隱匿。
- 第廿五條 團防有事欲陳明於大眾。祇許該團長代表到祠。不許團勇干與。違則撤換。
- 第廿六條 團防不得半途告退。違則如有疏失。問團防賠足。
- 第廿七條 倘有人到團防營吵鬧。或鬥當時。須聽大眾處理。不得藉端滋事。
- 第廿八條 拿獲竊匪時。團勇如有私行釋放。或曲為隱庇。除賠一月損失外。仍照竊匪賊匪罪。分別倍罰。並即撤換。
- 第廿九條 團勇自行竊物轉以誣人者。照竊匪罪分別加二倍行罰。並即撤換。
- 第三十條 團勇遇有失主報更。查出竊匪。或起出贓物。倘有隱匿者。除將該匪照原案行罰外。並罰該團勇銀三十元。盡歸崇讓堂。
- 第三十一條 團防賠償。每年限八月十月。分期賠清。
- 第三十二條 公眾軍械。如有被人竊去。不能查獲時。團防須要照贓價賠回二成。若在團防營被人竊去。須要賠足。仍罰限五十元。盡歸崇讓堂。
- 第三十三條 團防獲竊。其賠償失主贓物銀。由大眾追取。或由團防追取。均由失主自便。
- 第三十四條 團防如有插贓多報。視贓銀多寡倍罰。盡歸大眾。
- 第三十五條 有失牛者團防不能查獲竊仔。當視失主所報之牛更多寡賠償。
- 第三十六條 凡被竊過一月後。團防不能查出。其贓未足五百元者。團防當賠 成過五百元者賠償至多不得過

德祺 澤珊 德煥
族正 澤揚 華傑 業遐

房正	羣就	德陞	澤柳	華鉞	澤周	
	德樹	章訥	章聘	德贊	業美	
		羣洽	襄贊	襄保	裕生	
	文造	文仗	章則	硯雲	業旺	文施
	文朶	文瞻	章劬	文晃	文詎	文粉
	章項	文膝	章匯	文睨	章倉	文垂
	文棣	章篤	羣錦	文踏	羣財	德佩
	文充	德濯	文泐	文逕	振團	業炳
	德暢	章蘇	文壓	章排	德敏	襄蠻
紳耆	章鏡	章栲	章祐	德多	章操	德琳
	章榜	德講	羣彪	章寮	業滿	澤朗
	德緒	章丹	德旋	業禮	德日	章舉
	業權	業就	襄琪	章傾	業鳳	德一
	襄護	襄錦	章丹	章的	章坎	業賢
	德常	德英	章夥	章邁	洽羣	業理
	羣偉	步蟾	業萃	章庇		

民國十年三月 文樓鄉吳崇讓堂眾紳耆等立

同治九年七月吳姓與趙姓互爭后山告示

欽加同知衙署新會縣事河源縣正堂加五級紀錄五次彭為出示嚴禁事案據監生趙廷光等並據職員吳照光吳應暖等互爭土名蘭坦山即茶山叩乞詣臨彈壓勘斷等情各具控前來當經

本縣會營親臨彈壓詣勘互爭處所據趙姓指稱土名蘭坦山吳姓指稱土名茶山背均同一地原係官山兩姓界山而居紛爭不已以致屢啟禍衅殊屬愍不畏法本應重加嚴懲姑念鄉愚無知且均愿具遵止訟從寬免予深究除取兩造甘結存案合行出示嚴禁為此諭趙吳兩姓及別姓軍民人等知悉該處山場毋得混爭據為已有嗣後無論何姓如已葬墳塋均許其各自祭掃不准再行阡葬至該山樹木聽其滋生不得添植亦不得擅自砍伐附近山地毋許建築起造致傷龍脈嗣後爾吳姓屋後之山歸吳姓看守趙姓屋後之山歸趙姓看守務宜各管舊界約束子弟毋得再啟禍爭如有恃強逞刁滋生事端即拘案盡法究辦決不姑寬並將告示勒石永遠嚴禁各宜凜遵毋違

特示

同治九年七月初二日

告示

古井墟排年七排規例臚例

林發昂 黃長培
立合約排長趙炳祥 湯裔田
吳應瑤 林發擴

趙錫美
堡正吳振圖今因住
林顯揚

居比隣人烟稠密各姓設立更夫看守守望相助諒亦可保無虞而鼠竊之徒勢所必有苟不先立賞罰規例將此攘彼竊縱捉獲有據恐強弱殊形輕重異罰誠非公平之道爰集排長堡正人等設立規條以昭劃一以敦和睦是所厚望焉

一夜間行竊家財什物被更夫捉獲贓據值銀多少除賠原贓外每名罰花紅銀十兩正若贓銀十兩以上每名罰銀十五兩正贓銀三十兩以上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三十兩正倘失主原贓不能追全照所開失單值銀多少將失主三服內父兄公擬一二人對神清心並無失少報多情弊即照報單問行竊者賠償如失主三服內不肯代他清心任從公擬賠償若失主眾可共信自行清心亦准其報單賠償至罰行竊花紅銀兩照原報失單值銀多少按例計罰若日間行竊除賠原贓外照夜間行竊例折半行罰

一夜間行竊耕牛被人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一十二兩正倘日間行竊照夜間例每名罰銀一半至牛飄風失去被人收留收留者招失主領回不入行此竊例罰仍當謝收留之人利是錢四百文

一日間行竊大猪猪母被人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花紅銀七兩正若三十斤水以下作猪仔論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花紅銀五兩正至猪母及猪仔失路悞蕩鄰家鄰家不肯私贓特貼墟中聲明招失主領回不入行罰

一夜間行竊鷄犬貓被人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罰銀三兩正若日間行竊係十五歲以上每名除賠原贓外罰銀壹兩正若十五歲以下係無知之童不入行罰至鷄犬貓失路悞蕩鄰家鄰家不肯私藏特貼聲明不入行罰

一夜間行竊薯芋捉獲有綁籐籐包器具等物不論竊薯芋多少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三兩正至三五成羣每名罰銀六兩正若日間行竊持綁籐籐包器具等是為竊屬實物不論竊薯芋多少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二兩正至十五歲以下照例罰銀一半倘來往人等身無行竊器具偶一二條亦不得罰例至其人平素可疑之人搜其身中並無行竊器具而身中藏有薯芋四斤以上亦照例行罰

一擬夜間行竊薯芋種不拘多少被人捉獲有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錢四百文至日間捉獲芋種不拘多少其薯種三十條莖以上照夜行竊例罰一半若日間取薯種式十條莖以下不入罰例或問過事主即多取亦不入例

一夜間竊秧每名罰錢壹千文若日間竊秧每名罰錢二百文

一夜間行竊禾草十斤以上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錢壹千文若日間行竊十斤以上每名罰錢五百文歸捉手或錯担即時送回原物不入罰例

一夜間竊禾稻有行竊器具捉獲贓據除賠罰之外每名罰銀四兩正若日間行竊有器具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銀二兩正至十五歲以下照例罰半歸捉手若錯割禾稻即日將原禾送回業主肯收不入行罰

一日間不論男女到田私拔禾稻被人捉獲有谷式升以上每名罰錢五百文盡歸捉手

一日間各處割禾間有十六歲以上三五成羣到田竟將割倒之禾強搶被人捉獲贓據每名罰銀壹兩正至各處挖薯芋間有十六歲以上成羣到田強搶捉獲有據每名罰花紅銀壹兩正歸捉手

一薯芋種禾草禾稻等物一時并竊被人捉獲有據論其重在行罰祇罰一案不得分案重罰

一日夜間行竊松樹被人捉獲贓據自十斤以上每名罰錢壹千文盡歸捉手

已上各例係就事論事不得牽攝前事賠償并所罰銀兩限十日內問伊行竊者一戶移親及疎所出交捉手毋得恃強抗延

一更夫串竊人行竊什物或被人指証或竊人供開除賠原贓外按贓計罰銀多少眾擬擇竊人三服內殷實父兄對神清心委係串同惟問更夫賠償另罰更夫酒牲銀壹拾兩正歸排年支用

一各立規條更夫不能親獲行竊人或查出窩贓人竊贓者肯供開竊人是排內人該窩贓者除交原贓外所罰花紅銀兩係問行竊者出至供開排外人該窩贓者除交回原贓所罰花紅銀兩惟問窩贓者出不肯供開行竊人除取回原贓外所罰銀多少惟窩贓者是問

一排內各姓比隣原相和好倘婦人無知自縊與及自行服毒而死各姓排老堡正知情須要親到勘驗細察情由確係

- 無知自盡並非威迫致死眾擬補回死者父母兄弟及舅父外戚共利市錢四千文毋得恃強多端索取銀兩如恃強索銀不遂并多生枝節誣告合本排衿耆聯名據實情由稟官究治以存天理以正人心
- 一墟中舖戶賣洋煙賭場大干國法概不入更夫看守若伊報更夫看守被人竊去什物不得問更夫賠償更夫捉獲竊人贓據亦不得行罰
- 一七排墟中舖戶貿易不得私藏匪徒及化子丐食行竊人等如有恃頑窩藏被人捉獲確據罰窩藏者之銀壹大員惟墟廊及舖無門扇者不入例
- 一墟行竊者竊本戶財物被本戶更支捉獲本已有成規不得牽入七排合約行罰若本排人行竊本排財物被隣里更夫捉獲及查出贓據照本合約行罰若行竊者竊本戶財物或在路途間被各戶更夫捉獲據贓交伊本戶家例責罰仍該行竊者謝捉手花紅銀貳兩正伊父兄更夫不得執伊戶合約另行索取銀兩
- 一更夫須要矢公矢慎倘捕盜為盜被人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照加倍行罰
- 一墟中更夫或行竊人有恃頑門當更夫合排支理夜間行竊三五成羣毆傷更夫調醫銀兩問行竊之戶取出倘或斃命給回殯葬銀十大元其銀俱行竊之戶取出或到官稟究更夫出名本排支理其官中費用係墟中更夫出半至被傷限以一月之外不得問補回葬費如係外匪無從追問其調醫及殯葬係本排支理
- 日間私竊巷中與及閒屋禾場有門扇者及空地掛晒衣裳什物不論排內與排外戚人等被人捉獲贓據除賠原贓外每名罰花紅銀貳兩正悉歸捉手不得牽入竊家財例重罰
- 一排內地方所有來往担糴人等如有担敢搶奪糴品食物被人捉獲確據每名罰銀五大元至搶奪耳圈衣裳什物被人捉獲贓據照本排舊合約每名罰銀三拾大元盡歸捉手

已上所有鄉規倘印刷或有差錯當以崇讓堂所存底本為正第十八第十九頁數同載一篇

本鄉規勘誤表

第十條 本鄉之下漏（規例）二字

第四十條 命者之下漏（罰兇手補被害者恤金四百元經調醫中途斃命者）二十字

第五十三條 條目重出而事屬兩欸

第十二頁 第四行應刪去

第六十二條 打手誤作捉手

第七十五條 扭鎖誤作扭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每名之上漏一（另）字

第一百九十條 後生誤作或生

附則

…條 閩字誤作潤字

…下誤作上上

…之上漏（二月）兩字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七期)

研討班每年舉辦二至三次，旨在為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提供互相交流的機會，鼓勵多學科整合的研究取向。

第七次研討班

日期：2004年3月13-14日

地點：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永芳堂

(一)論文報告人

資格：

論文報告人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最後一年學生，報告題目必須為本人學位論文。

報名辦法：

請於2004年2月16日前將報告提綱以電郵方式同時送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劉志偉教授收。電郵地址：hsslzw@zsu.edu.cn；及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馬木池先生收。電郵地址：hmmcma@ust.hk。

主辦機構將於2月23日前通知是否接納申請，並安排報告日期。

提綱需包括以下各項：

1.學位論文題目；2.有關課題的研究綜述；3.論文各章節簡介；4.參考書目。

費用：

論文報告人往返車費(火車硬卧車)及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二)參加研討班討論

資格：碩士或博士各級研究生

報名辦法：

請於2004年2月23日前，將姓名、所屬學校、院、系、暫擬學位論文題目等資料，以
電郵送hsslzw@zsu.edu.cn及hmmcma@ust.hk。

費用：

歡迎各相關學科研究生參加討論，往返旅費由參加者自理，在廣州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活動消息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第十九講

江南三角洲的聚落與祭祀——文獻考證與實地調查

講者：濱島敦俊教授（日本大阪大學文學院榮譽教授、日本東洋文庫研究員）

日期：2004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六時正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主辦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合辦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交流計劃

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五)

講者：周大鳴教授（中山大學人類學系系主任）

第一講：華南鳳凰村的追蹤研究

日期：2004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0-2:20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陳冠貞論壇(LTH)

第二講：20年來華南人類學的研究

日期：2004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7:00-9:50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教學樓3362室

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23587778 或傳真：23587774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一份、札單17張及商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本書為許舒博士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之四）。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歷史人類學學刊

第一卷第一期（2003年4月）

論著

- 史學的人類學化和人類學的歷史化——兼論被史學「搶註」的歷史人類學（張小軍）
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梁洪生）
胡田寶與清中葉同性戀話語（宋怡明 Michael Szonyi）
利益與秩序——嘉慶二十四年湖南省湘潭縣的土客仇殺事件（邵鴻）
傳統的循環再生——小欖菊花會的文化、歷史與政治經濟（蕭鳳霞）
光緒年間雲南鼠疫流行模式——以市鎮與村莊為基礎的研究（曹樹基）
道德、權力與晉水水利系統（沈艾娣 Henrietta Harrison）

書評

-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麥哲維 Steven B. Miles）
Lisa Rofel. *Other Modernities: Gendered Yearning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 （李錕金）
Kristin Stapleton. *Civilizing Chengdu: Chinese Urban Reform, 1895-1937*. （潘淑華）
Pamela Kyle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張瑞威）
方李莉，《傳統與變遷：景德鎮新舊民窯業田野考察》（黃志繁）
Judith Shapiro. *Mao's War against Nature: Poli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Revolutionary China*.
（歐冬紅）
黃淑娉、龔佩華，《廣東世僕制研究》（黃永豪）
末成道男，《中原と周邊——人類學的フィールドからの視點》（川口 幸大）
Joseph Tse-Hei Lee. *The Bible and the Gun: Christianity in South China, 1860-1900*. （陳國成）

第一卷第二期（2003年10月）

論著

- 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宗族禮儀的演變（科大衛）
明清時期閩西四保的鄉約（劉永華）
明清徽州的祭祀禮俗與社會生活——以《祈神奏格》展示的民眾信仰世界為例（王振忠）
清初廣東遷界前後的盜賊問題——以桂洲事件為例（鮑煒）
中國喪葬儀式的結構——基本形態、儀式次序、動作的首要性（華琛 James L. Watson）
討鼓旗——以女性喪禮為中心的經濟與法律問題（張偉然）

書評

-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黃向春）
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吳滔）
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陳國成）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湘贛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
（黃志繁）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陳春聲）
劉平，《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1854-1867）》（何文平）
小田，《在神聖與凡俗之間——江南廟會論考》（賀喜）
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謝宏維）
Xin Liu. *In One's Own Shadow: An Ethnographic Account of the Condition of Post-reform Rural China*.
（黎麗明）
張佩國，《近代江南鄉村地權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田宓）

訂購表格

歷史人類學學刊	機構		個人		學生	
	US\$	HK\$	US\$	HK\$	US\$	HK\$
一年共兩期	50	350	30	220	20	150

請以 X 選出合適的項目。上述價格為折扣價，已包括平郵郵費。

開始訂閱期號：第_____卷第_____期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定價	折扣價	訂購數目	合計
1. 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	HK\$80	HK\$64	本	HK\$
2.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HK\$80	HK\$64	本	HK\$
3.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HK\$120	HK\$96	本	HK\$
4.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HK\$120	HK\$96	本	HK\$
5. 張小軍、余理民編《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HK\$120	HK\$96	本	HK\$
小計			本	HK\$
(郵費 + 書價) 合計			HK\$	

香港本地免郵費，海外訂購，每本另加港幣10元，作為平郵費用。

若以美元付款，請以HK\$7.5 = US\$1折算。

付款辦法：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港幣/美元* _____，支付「香港科技大學」"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圈出合適者)。

請在我的信用咭帳戶扣除港幣 HK\$ _____

我將以右列方式支付款項： VISA MASTER CARD

信用咭號碼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持咭人姓名： _____ 持咭人簽署： _____

請把學刊寄往：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請寄回訂閱表格往：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_更改地址

_____新訂戶

姓名(Name) : 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 :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 :

電話(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三十四期

華南研究中心 編

華南研究出版社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執行編輯：馬木池、黃永豪

編輯委員會：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通訊地址：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Board

c/o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852)23588939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home.ust.hk/~scenter>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華南研究資料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本刊編輯委員會成員：
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
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馬木池先生收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系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陳春聲先生收